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辱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縝瑑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減札恐疏競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款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將候

補薦任警察官徐鵬志分發京師警察廳

任用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

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宇等准予分別分發

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第

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瀾霖等照章

分發材嶽援例改分擬請照准文

咨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邢福萃准予改分

直隸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將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生分派服務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季手文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秉慈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廳長賀寅清署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向澤藩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德川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吳坪奎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經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協審官徐維綸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第二廳廳長審計官張潤霖

呈報查驗整理案內各公債十三年收支數目及已付未付本息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二十五號

令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

呈報編組督辦公署人員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二十六號

令山東省長張積柄

呈轉報東臨道道尹柯昌泗赴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二十七號 令熱河都統關朝璽

呈報民國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冲廢暨冲淤各地畝擬請將額徵糧銀照例
分別蠲緩豁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四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交通部 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二號

茲訂定交通部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國有鐵路之職員雇員工警積資滿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本部給與獎證

第二條 獎證分爲左列三種

一等赭紅色

給與職員

二等淡黃色

給與雇員

三等淡青色

給與工警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積資年限凡調本部暨調他路服務者得接算之

非因過失去職仍派本部或原路暨他路服務者雖經中斷亦得接算前資

第四條 各路局須將積資滿十年以上之路員工警開列職務姓名注明服務年分暨歷年服務情形附加

考語呈請本部審查確實分別給與獎證

第五條 凡員工已受獎證後每滿五年擇其成績最優者得按照月支薪水工資數目給與一個月獎金

第六條 受有獎證之路員工警如各路局認爲必須撤換者應先詳具充分理由呈候本部審查確實批准

後方能辦理

第七條 如不按前條程序逕行撤換者被撤換之路員工警得向本部陳訴

第八條 凡關於給與獎證暨呈請撤換或陳訴事件悉由本部之審查路員工警資歷委員會核議呈明辦

理

第九條 前項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國有鐵路之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師或其他特別各職員與有契約及僱用之洋員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等獎證

茲有 在 鐵路充

十年以上著有成績由

鐵路呈請給與獎

證經本部審查合格茲依部頒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給與獎證以資證明

交通總長

路政司司長

督辦

某路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字.....第.....號.....

規則全條文印於獎證背面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二日起至七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五十件

二月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刑一庭計十八件

- 一李保均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全元等犯聚眾掠奪公署兵器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平麻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振山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守梅犯侵占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鳳岐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包伯夫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立謀等犯意圖營利賂誘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邢德貴等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紹春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甯占奎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澄清犯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後行使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玉衡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榮犯殺傷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三什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運葵犯和衷強扶養人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 月 一 日 第 三 千 二 百 三 十 三 號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因糾察判廳就劉成田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元和犯殺人罪不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翟七宣等與翟七喜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煥亭與范子雲因稅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湯季氏與王阿呼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榮瑜與周成芳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滋榮等與吳德記建行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鼎崇興糖行與蔡滋榮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朱氏因強取被告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附帶民事訴事件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十六件

一 陳樹珍犯幫助他人勒索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顯明犯誣告罪供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小龍犯強姦被養育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三德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道生犯詐欺取財等罪供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連陞犯擄人勒索罪供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藍盛相犯殺人罪不服江西新縣裁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宗海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竹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子春犯竊盜行使他入偽造之通用貨幣而交付於人等罪供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虎全犯意圖營利和誘騙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分廳就徐成爲報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登孝等因徐成爲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登孝等犯誣欺取財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興德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廳就趙榮發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金堂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被審判分廳就汪大升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泮淵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朱雷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映斌犯妨害公務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寶州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明起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鳳生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泮淵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爲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月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崔鍾書與崔慈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魚汝龍與汪作勤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鮑連春與鮑連惠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范氏與李長科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欽周與徐振元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邢蕭氏與邢俊德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高氏與盧南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與常國裕因離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贊庭與蔡振邦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夏興柱水清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昭傑與秦寶林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

- 一 邢元魁與李泉林因山厥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永鑑與邱永錕因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紹綏與樊益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金海等與方大水因承繼及入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廣澤與李百川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廣澤與張子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裘炳銓與裘春孫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振錫與杜大陸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沈氏與蔣陳氏因債務及房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張氏與張天階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錫雁與雷名萬因繼承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向離與楊少卿因礦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康王氏與鞠張氏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紫宸與孫光遠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華與李梁氏因贖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洛權與賈鳳池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秀英與王秉印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十七件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鄒和尙等犯和誘及相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化堂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守慶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別勞島案夫犯侵入有人地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福曼犯未受命允准委任收贖軍用鎗斃罪不服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明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國全犯傷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將候補薦任警察官徐鵬志分發京師警察廳任

用文

為候補薦任警察官徐鵬志一員請准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班畢業學生徐鵬志曾經呈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茲據該員呈請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等情前來本部核與警察官分發規則尚無不合擬請俯准將該員徐鵬志分發京師警察廳任用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准予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江蘇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郭祖慶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郭祖慶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方大字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分發農商部任用鄭世芬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劉義分發京兆任用郭祖慶陳國華陳典猷陳樹棠孫文彬錢浩分發江蘇任用梁艾趙履端分發浙江任用陸元勛丁作則分發安徽任用胡良策揭榮曹蔭昌朱兆垣左樹桐陳式範吳世臣曹嗣珠分發湖北任用韓允執劉廷燧分發福建任用姬振邦分發河南任用彭繼先張集義分發陝西任用林月如金凱分發江西任用李承雲分發山東任用王兆桂分發甘肅任用李桂清分發熱河任用李世傑楊培翹白書聯分發綏遠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方大字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祗遵謹呈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澍霖等照章分

發林嶽援例改分擬請照准文

爲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澍霖等照章分發林嶽援例改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澍霖龍韜先後呈請分發江西學習林嶽呈請改分山東學習各等情查該員龍澍霖龍韜均係中等及格呈准緩分人員該員林嶽係分司法部學習人員茲據分別呈請分發改分前來核與普通文官准分本省暨京官改省不受限制之例均屬相符擬請分別照准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龍澍霖等照章分發林嶽援例改分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邢福萃准予改分直

隸文

爲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邢福萃擬請准予分發直隸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分發浙江任用邢福萃呈稱老親在堂無人侍奉擬援告近之例改分直隸任用等因前來經局核其情實尙無不合擬請准將該員邢福萃改分直隸由該省長官照章任用所有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邢福萃擬請准予改分直隸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三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將武昌師範大學畢業生分派服務文(第三七九號)

爲咨行事據武昌師範大學呈稱查本校本科四年級學生係於民國十年八月考取入校並在附屬學校實習教授本年暑假前應行畢業遵章分往各省服務茲特先期開明各系畢業人數造具清冊呈請大部通咨各省省長查明各該省本年暑假後應需某科教員人數於本年六月以前開單報部飭校以便分別派往服務等情據此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王九齡

謹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學生名單見三月三十一日本報部令欄內)

廣告

善後會議籌備處啓事

善後會議籌備處前經呈明 執政於二月內裁撤在案唯經費著致聘委各職員二月份薪水或大馬費迄今未能發給抱歉良深時將節月極力設法籌借款項除在善後會議秘書廳兼差職員本處月薪不另發給外茲定於四月三日四日在西堂子胡同原籌備處發給特此通知
許世英謹啟

王揖唐啓事

揖唐晉京就職事冗暑短知友過訪以及招飲恐未能一一款洽特此佈臚務希 鑒原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行通常股東總會前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知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商資進行除另通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財 政 部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現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亨中華匯業中華燃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凡願購此項公債者逕向上列十家銀行接洽購買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籌 募 賑 災 公 債 處 遷 移 通 告

為通告事現本處業於四月一日移至東城新鮮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為辦公處所特此通知

通 惠 實 業 公 司 廣 告

啟者本公司由董事會決定於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二鐘在北京絨線胡同總公司內開第十屆股東常會請各股東於開會前三日攜帶股票到本公司驗給入場券以便屆時出席與議倘因事不克親到請在本公司股東內委託一人代表出席委託書上應簽名蓋章交受委託人為證此啟

股 票 遺 失 聲 明 作 廢

啟者鄙人有豫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號股票一紙計一百六十股交過第一期股款銀洋四千元茲因遺失稟向該公司聲明作廢
劉厚生啟

楊 子 南 啟 事

鄙人所有天津久大鹽公司股票欠字第九百二十一號十股一張大字第八百零三號第八百零四號第八百零五號第八百零六號五股各一張前在京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大 理 院 判 例 要 旨 匯 覽 續 編 上 卷 出 版 廣 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原擬裝訂一冊現因監獄印刷工人多已被救出獄不及如期印成祇得分為上下二卷上卷關於民事部分業已出版下卷關於刑事部分正在催促印刷務於二個月以內全部成書凡購有預約券者持券來院取書可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辱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綢繆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緘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京兆尹薛篤弼呈

報就職後辦事情形並附陳計畫整頓地方行政事項文(三月十三日)

第四七號)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唐在復為義大利萬國農會大會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克瑤為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柳珂為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四月二日第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令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李景林

兼代直隸省長楊

以德

呈已故輔威上將軍段芝貴功在國家請准於安徽原籍飭建專祠由

呈悉特准於原籍建立專祠以示優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崇斌等陸補驍騎校等缺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號

主事王侃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施紹常現在請假派林桐實代理政務司司長沈其昌代理政務司幫辦此令

代理司長林桐實支二等第三級俸此令

謝永忻現在請假派曹恭翊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四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委任陳廣澧爲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十二號

茲派編審路孝植主事楊維新視察國立北京農業大學此令

茲派僉事劉元驥張文廉視察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此令

茲派視學張邦華陸懋德視察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此令

本部技士應詩渠應叙八等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茲派王溥楊文清朱成禮劉景南李翊灼朱廷鸞胡裕培熊紹堃陳森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羅敏王訪漁鄭錦項廷珍張賢均毋庸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王九齡

交通部指令第九二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呈一件擬定辦理運輸獎懲規則請鑒核由

第一三二號呈暨附件均悉應按照所擬獎懲規則督飭切實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 一段明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秀文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伯森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家印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繆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甘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七十子等犯誣告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貴卿犯意圖竊販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生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吳前等犯私擅逮捕監禁人俱發罪不服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遠慶犯侵入竊盜等罪俱發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二月六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木振三與京漢鐵路局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僧光遠與旗民生計會因樹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之榮與劉李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榮九等與王慶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淑仁等與謝郭氏因嗣續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學詩與宋振堂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雷氏與劉朱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合順號東與翁問卿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十五件

- 一孫海峯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成聯桂犯以虛偽事實陳告官員使交憑照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高盛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封緘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焦長存等三人以上犯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長亭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卓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族審判廳就毛氏犯誣告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鈞華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柳兆元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慶餘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三慶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山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鴻翔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振鐸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玉山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發林犯偽造公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鶴生犯受寄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青山等犯意圖營利和賣被保護人等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鴻奎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聖禮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萬傑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和亭等犯開設賭場營利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汝霖犯詐財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阿潮犯傷害人致為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月 七 日 (星 期 六) 判 決 案 件

民 三 庭 計 九 件

- 一于士衡與楊煥章因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魯貴尊與錢嶺地方儲蓄銀二分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梅景順與梅與思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景江與李旭升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彭善興與雷黃氏因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光明與徐光查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錫普等與耿錫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章春娥與丁長寶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孟履五與桑雨臣因房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田承章等與錢甫直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玉芝與胡廷章因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施興發與施若霖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那可塔斯夫司基與咱爾馬諾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廣清與劉廣本因承繼及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楊業桓等與楊德溪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耀卿與大森市燈廠因電費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萬金榜與萬金釗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德昌店與薛春書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夢麟與任津甫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雲文與李小妹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二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江西曹運昌等與李楊氏因洲地涉訟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日第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月二日第三千二百三十四號

一 江蘇費崇清與晉樞承因解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王文安因曹繼文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三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陸華瓊因呈訴王王氏等私擅監禁及詐欺取財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四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省伯洛金瓦西利依氣脫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二月五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吉林劉連魁與朱子亭因荒甸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江蘇戴士彬與盧小堂因賍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金鴻昌等犯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宋炳聚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奉天徐劉氏與孟象中等因賠償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顧永軒犯誣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直隸宋巴氏等與宋永真等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六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七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七)號

八

公文

呈

京兆尹薛篤恂呈

執政管內務總長陳報就職後辦事情形並附陳計畫整頓地方

行政事項文(三月十三日)

(第四七號)

呈爲陳報就職以後辦事情形並附陳計畫整頓地方行政事項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京兆地方上年水災未澹隨即繼以兵災吏治迄未清明政務因而廢弛猥承 明令責爲弼來尹是邦就職以來時虞隕越重以庫空如洗民鮮蓋藏疲敝見於首都虧累數逾百萬空言無補着手爲難當此多事之秋愧無肆應之術深慮有所貽誤曾經呈請辭職乃荷 明令溫語慰留仰維知遇感激良深際此財政艱難技窮籌畫惟有勉竭駑鈍繼續支持不存五日之心冀有涓塵之報謹將到任兩月以來辦事情形及其整頓計畫爲鈞座縷晰陳之查 爲弼下車之始即擬定本署行政會議章程議定整頓辦法約爲三期一曰預備時期二曰施行時期三曰改進時期現在第一期應辦事項業已藏事其繁瑣大者一曰改組本公署及各縣公署之情形也京兆尹公署組織章程早經依法擬定惟於事務之繁簡人員之多寡分配未劑於平而各縣官制係於民國四年呈准試辦大致雖無甚紕謬而署中房書衛役強半沿襲前清舊制未予革除一切陋規猶有存者據屬人員又乏專門知識以故諸務進行不無遲滯現已將本公署設法改組應裁者裁應併者併應添設者從事添設總期官無冗濫政便實行至於各縣行政事宜亦經改訂章程明定委任據屬及裁革胥吏差役各辦法另案呈部請核一俟核准即當督促進行一曰擬定行政方針並召集事會議也各縣行政其道萬千舉其概要不過兩言一曰以親民爲精神一曰以民治爲目的前者爲臨民一定之宗旨後者爲政治共由之軌道京兆各屬頗瘵成風根本之圖率多流置轉移補救之術要在得勤政愛民之吏爲人存政舉之謀因特就切要而易辦者酌定簡要方針分別事項限期填表呈報以爲課最之程一面召集行政會議飭令各縣知事齊集京

師各將應興應革之件詳細擬具意見書公同討論庶幾閉門造車出可合轍兩指有針不迷所向一曰籌辦進思堂以策勵僚屬也治道不講歷有年矣縱有廉能之選亦多困於簿書期會不暇爲人民謀福利爲地方策安全揆以古人進思盡忠之義相去甚遠京兆一區爲縣二十察更保民責任綦重撫躬自省時兢兢每欲借鏡儒先之前言往行與夫師友之忠告儻言曾獲安定民生修明政事因於公署內籌設進思堂一所定期召集所屬選擇有裨政治道德之材料爲之講演庶提撕警覺能自策勵并通令各縣一律仿照籌辦以利推行一曰整頓團警以清盜匪而安民生也爲政首在安民安良必先除暴京師水旱兵燹連年未休盜匪因之充斥以致一夕數驚民不安枕本署所屬之守備隊兵旣待整飭訓練各縣籌設之鄉團巡警又未認真實行如不亟圖補救之方將何以禁絕奸宄保衛閭閻因於督飭守備隊官兵切實剿辦之外並規定京兆各縣肅清盜匪現行辦法共十四條嚴飭各就地方情形悉心規畫限兩月內將轄境盜匪一律肅清其舉辦有方收效迅速者優予獎勵其意存敷衍辦理不力或淪限者亦擬分別撤懲以明賞罰而資勸戒一曰河工緊要積極預籌辦法并堵築決口也永定北運兩河河流胥爲民患上年水災極重無縣不罹其劫現據查明京兆所屬二十縣境被害村落水未盡退者尙有五千六百三十處之多男女災民更難悉數現在水泮春融轉瞬又將伏汛速籌安墊正在此時日前又奉 令兼充河工會辦責任益無旁貸自應隨時稟承督辦妥爲商榷進行一面仍召集河工人員爲河工會議務期得一根本計畫俾便疏濬堵築並嚴飭在事各員廉公敬慎力戒侵漁務令款不虛糜工歸實際擬在此春工之日盡力設法庶夏季出險之時可資抵禦以上各端或已預備妥協督率舉辦或已分別籌擬期在必行至於教育實業交通自治一切關於民生要政均經飭擬辦法通行遵照茲田 爲 擬具京兆地方行政簡要方針排印成帙頒發各縣俾資引導此 爲 就職以後辦事經過情形除仍督飭所屬各員隨時認真整理並將詳細計畫容後另呈外所有呈報計畫整頓地方行政及經過情形緣由并附呈地方行政簡要方針一冊恭陳鈞覽伏乞鑒核謹呈

通 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製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查實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敕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畏難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帳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記 種類 不動產 處所 登記標的

張書臣 空地一畝零二釐四毫 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一百二十三號內北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廷元 空地八分零三毫 所有權分割登記

張書臣 空地二分二釐一毫 所有權變更登記

趙魁 基地一分八釐一毫房四間 內左三區五道營八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玉彬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郝品珩 基地七分五釐五毫房十四間 內右三區廠橋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郝品珩 同前 舖底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畝六分零五毫 內左一區貢院丙級第六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經方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毛霞孫 基地八分零二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一區安福胡同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毛霞孫 基地九釐五毫房四間 外右三區校場口胡同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畝六分零五毫 內左一區貢院乙級第五區 同前

劉經方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畝八分三釐三毫 內左一區貢院乙級第一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四 月 二 日 第 三 千 二 百 三 十 四 號

劉經方	同前	基地一畝八分三釐三毫房十九間	同前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六十三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三畝六分六釐六毫	同前	內左一區貢院丙級第一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變更登記
劉經方	同前	基地三畝六分六釐六毫房三十四間車房二座	同前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六十四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朱元明	基地四分七釐房十四間	同前	外左一區豆付巷二十一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韓統利	同前	基地一分八釐二毫房六間	同前	外右二區鐵門坎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學謙	同前	空地九釐一毫	同前	外左二區東河沿南河岸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燦坡	同前	基地九釐一毫住房六間	同前	外左二區東河沿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朋亮	同前	空地一分七釐三毫	同前	外左三區下二三條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丹亭	同前	基地五分零二毫房十四間	同前	外左二區河泊廠一百零八號房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硯耕	同前	空地六釐二毫	同前	外左二區叢廠大院二十八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連堂	同前	空地一分三釐五毫	同前	外左三區河泊廠一百三十七號門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宋賢亭	同前	空地一分二釐五毫	同前	外左一區果子市大街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祝耕	同前	空地三釐八毫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同前				
張丹亭	同前				
孫祝耕	同前				
王天才	同前				

未完

善後會議籌備處啓事

善後會議籌備處前經呈明 執政於二月內裁撤在案唯經費無著致聘委各職員二月份薪水或夫馬費迄今未能發給抱歉良深時將兩月極力設法籌借款項除在善後會議秘書廳兼差職員本處月薪不另發給外茲定於四月三日四日在西堂子胡同原籌備處發給特此通知
許世英謹啟

王揖唐啓事

揖唐逃職到京備承知奸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臚統希 鑒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現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章中華匯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凡願購此項公債者逕向上列十家銀行接洽購買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或載運裝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籌募賑災公債處遷移通告

為通告事現本處業於四月一日移至東城新鮮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為辦公處所特此通知

楊子南啟事

鄙人所有天津久大鹽業公司股票久字第九百二十一號十股一張大字第八百零三號第八百零四號第八百零五號第八百零六號五股各一張前在京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原擬裝訂一冊現因監獄印刷工八多已被絞出獄不及如期印成祇得分為上下二卷上卷關於民事部分業已出版下卷關於刑事部分正在催促印刷務於二個月以內全部成書凡購有預約券者持券來院取書可也特此廣告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東馬路三十八號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其委託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辱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綢繆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繁雜無術緘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開具京漢路各站

軍隊佔用客貨車及機車數目請飭予維

持文(附表)

銓叙局長許審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

將核准薦任職李德森等分別分發文

銓叙局長許審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

准將委任賦于保立等分發山西任用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楊宇霆姜登選張學良郭松齡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何守仁授為陸軍中將劉鳳威陳偉績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葛鴻鈞授為陸軍軍醫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段雲峰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朱吉舜蔣儼吳觀瀾為陸軍步兵中校杜鳳岐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馬伯樂為陸軍憲兵少校陸瑞麒羅鶴為陸軍步兵少

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五十五號 令江蘇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等審理黃澍深陳訴對於江蘇省公署合併泰縣市鄉區域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江蘇省行政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江蘇省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稟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守仁段雲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擬派徐誦等爲第七次國際保工大會專門顧問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請派王大經充任河南林務監督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廣府公署

第三日第三十二頁三十五號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文(附表)

臨時執政附具京漢路各站軍隊佔用客貨車及機車數目請飭予維持

敬呈者竊惟秘書廳鈔送胡督辦函一件內開自運送米部而下後除應用車輛函請東西站照備外平已隻車無存等因當經電飭京漢路局知照去後茲據該路復稱各路各項車輛自被各軍佔用以來雖經竭力交涉設法放還無如沿綫各區地方多改軍事不息故所佔車輛致此放彼扣雜由各軍專長官嚴令催飭主再至三而陽奉陰違終鮮實效核計截至二月二十五日止仍被佔用客貨各車一千一百二十八輛機車四百四輛之多本路車輛在平時本不敷用機車尤甚今各軍既將所扣車悉數放還實與恢復運輸前途殊感困難茲聞具各軍佔用客貨車及機車數目表呈請鑒核等情查核稱尚屬實情且日來扣車更甚加德勝城間第二總段貨運列車均將停止理合鈔錄原表呈請鑒核飭予維持至深禱盼謹呈

附呈京漢路各站軍隊佔用客貨車及機車數目表

各軍佔用機車數目表

軍隊名稱	被扣地點	機車輛數	其他	備	要
第二軍	彰德	六輛	專備掛送高邑新鄉間運煤列車用		
	新鄉	二輛	其一在道清路被扣		
	鄭州	十一輛	其中第六百二十號及五百八十號兩輛係補充第一團楊團長及歐團第一營王營長所佔當時甚久		
	新鄉縣	二輛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三十二百三十五號

第三軍
湖北第一師

許州 鄆城縣 明港 信陽 信陽 大智門 武勝關

十輛 五輛 一輛 一輛 四輛 一輛 一輛

三輛係二師補充團所扣二輛係第二師重高廠及第四師七旅扣用
四師第八旅扣用
第二師第二旅扣用
補充第一團扣用
第三軍司令部扣用

共計四十四輛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各軍及隊其他機關

正定	定州	南關	保定	徐水縣	長辛店	同門	前門	站名	軍名	種類	數量
同	第二軍	同	第三軍	第三軍	第二十五混旅	第三軍	第二軍	第一	第一	火車	一
		七								火車	一
			一四			二				火車	二
				三		一				火車	一
				二			三			火車	三
					一		一			火車	一
			四							火車	一
				三		一				火車	一
										火車	一
				二						火車	二
										火車	一
										火車	二

日 月 年 國民		車貨(百一第)表目數輛車用																	
大石橋	和尙橋	站名	軍隊名	車輛種類	蘇	許	黃	黃	同	鄭	衛	新	彰	同	邯	順	石	同	
					州	州	河	河	州	州	鄉	德	邯	德	莊	州	州	軍	軍
	第二軍			廠車	六	一八	三		四五	二四	二		二		二		二六		
八	五			蓬車		四一	一			六〇	七		二			一	一〇	二	
				雜項車		一五	一		一六	五								三	
				京奉	三	三四	一	二		五	二	一	三	二	四			二五	
				京綏	二	一三	一	一		三	一	二	八		一			二〇	二
				津浦	一	二七	一			四	六		一					一五	一
				道清		四												一〇	
				汴洛		六				二								七	
				隴海		九					一		一					七	
一				膠濟		一				四								五	

軍子隊及其他機器用車輛數目表(第二頁)貨車

縣	礮山縣	三墩埠	蕭家港	孝同	明同	同	信陽	西平	駐馬店	同	同	同	野城	孟廟村	小商橋	臨潁縣
湖北第一師	第二軍		同	同	第二十五師	同	第二軍	第二局軍	第三軍	第四師	第三軍	第二軍	第十一師	第十四師	同	同
八	四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八	
一	三		一	七	三	一	七	七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二	六	
二			一	二		二	一					六	六	一	七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四	五	八	三		一	五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國民年四月 各日軍隊及其他機關用車輛數目表(第三頁) 國民十四

站名	車輛名稱	其他機關用車輛數目							武勝圍
		王家店	東鎮店	大智門	同	同	同	楊家寨	
廠車	三								三
蓬車	四								
雜項車									
京奉									二
京綏									
津浦	二								四
道清									
津濟									一
臨海									二
膠濟									
共計	三三八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〇
總計貨車一千〇五十八輛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一	一〇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車客頁一第)表目數輛車用估關機他其及隊軍各日五十二月二年

電 燈 車	郵 車	行 車	守 車	膳 車	四 等 車	三 等 膳 車	三 等 車	二 等 車	二 等 車	頭 等 車	頭 等 車	二 等 臥 車	頭 等 臥 車	包 車	花 車	名 稱	軍 隊
									一					一		軍二第	
																軍三第	
			一													上 同	
																上 同	
										一						上 同	
		一														軍二第	
								一								上 同	
							二				一		一			上 同	
																軍三第	
							二									軍二第	
																軍三第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軍二第	
																上 同	
								一								上 同	

四月三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國民 年 月 日 各軍及其其他機關用車輛

頭等車	二等車	頭等車	包車	花車	軍名	軍種	站名	海	洛	濟	浦	京	奉	小	守
					師四十第		城 郡	—			二	—	三		
					師一十第		上 同	—			—				
					軍二第		上 同						二		—
					軍三第		陽 信						—		
					軍二第		上 同								
					北湖師一第		水 廣								—
					上 同		關勝武								
					上 同		店貨東		—	—					
—	—				師四第		門智大								四
					軍二第		上 同								
				—	北湖師一第		上 同								—
					上 同		門禮鎮								三
二	—	二	二	—			計 共				—				

駐地各軍估用客貨車輛數目總表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軍隊名稱	第一軍	第二軍	第三軍	第十四師	第十五混成旅	河南吳王廟	湖北第一師	湖北第二十五師	共計客車一千〇五十八輛 貨車七十八輛
車輛種類	貨客	貨客	貨客	貨客	貨客	貨	貨客	貨	
車輛數目	無	五百〇八	四百三十八	三十一	十二	三	五十四	二十二	
車輛共計	五四八	四四八	三二	二二	一	三	六三	三二	

運輸總局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姜德森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姜德森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東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周者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姜德森等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周者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姜德森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姜德森郁世鷹分發交通部任用景學鐸分發印鑄局任用曾玉田分發直隸任用周者葉紀元韓崑方毓誠分發山東任用林鍾漢徐景亮分發河南任用趙錦堂分發安徽任用袁鵬分發浙江任用何毓華分發山西任用汪濤分發江西任用孫紀曜煦分發陝西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姜德森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擬請准將核准委任職于保立等分發山西任用

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委任職于保立等分發山西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西省長咨請將核准委任職于保立楊育春分發山西任用等因到局查該二員現經該省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于保立楊育春二員分發山西任用理合將核准委任職于保立等分發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廣告

善後會議籌備處啓事

善後會議籌備處前經呈明 執政於二月內裁撤在案唯經費無著致聘委各職員二月份薪水或夫馬費迄今未能發給抱歉良深時將而月極力設法籌借款項除在善後會議秘書廳兼差職員本處月薪不另發給外茲定於四月三日四日在西堂子胡同原籌備處發給特此通知

許世英謹啟

王揖唐啓事

揖唐逃職到京備承知奸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臆統希 鑒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現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華中華匯業中華燃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凡願購此項公債者逕向上述十家銀行接洽購買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商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關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例代理藉維行務而可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遷移通告

爲通告事現本處業於四月一日移于東城新鮮胡同門牌四十八號爲辦公處所特此通知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二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天津總公司北京辦事處上海漢口九江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中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各股東如屆期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票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原擬裝訂一冊現因監獄印刷工人多已被赦出獄不及如期印成祇得分爲上下二卷上卷關於民事部分業已出版下卷關於刑事部分正在催促印刷務於二個月以內全部成書凡購有預約券者持券來院取書可也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兩所一坐落內右二區闢才二條門牌二號一坐落內右區阜內兩順城街門牌二十號因客冬失慎後發見上開兩處紅白老契遺失除呈報區所另補憑契外所有舊契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蔣嗣廷華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利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發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淨美迥異於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原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送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日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牛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六冊定價大洋八角郵費四角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元四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辱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踴躍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擱有心繫維無術凝思疏裁復枉差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尚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更正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萬呈交通次長

奉飭注意保管乘客行李嚴禁婪索等情

形覆請鑒核文(附布告傳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為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證

書條例請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文

通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廣告

浙江省長公署十三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劉驥業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江寧下關製驗局局長陸恒隆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桂瑞麟為江寧下關製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與委內瑞拉國簽訂通好條約並請簡派全權代表繕具草案呈鑒由
呈悉派劉崇傑為全權代表就近簽訂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會核積欠裕豐公司墊款清償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王九齡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山

呈悉呂復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王九齡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殷公武准晉叙三等盧錫榮向迪璜嚴繼光均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令京兆尹蔣篤弼

呈報民國十四年二月份依法銷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

各教育廳
各師範學校
直轄各學校

令

為令行事案查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查此項條例之修正其要點有二一因近年來京外各學校於學生升學呈驗原校證書時每發見偽造證書情事流弊滋多不得不嚴為防範是以於條例第四條規定中等以上各學校發給證書應用教育部所頒之證書用紙此事在前清學部早有先例實為防微杜漸之成規二因本部定製此項證書用紙為防止偽造起見紙質務求精美自應酌收費用且徵諸歐美各國學生畢業時請領證書亦有納費之慣例是以於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紙費二元至五元此項費用係分取諸畢業各生於學校經費並不增加若何負擔以上兩點是為本部修正此項條例之主因惟是變更伊始誠恐各學校未及週知甚或有所誤會為此檢具條例印本並聲叙修正之理由令行該局通告所屬各學校遵照此令

計附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本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王九齡

交通部令第二三二號

茲訂定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交通部給與路員職工獎證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部審查路員

職工資歷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

第四條 委員長以路政司司長兼充副委員長以參事一人兼充委員以諳練路情之部員兼充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交通總長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二人由委員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兼辦本會文件紀錄收發等事

另由委員技於路政司指派書記四人助理之

第七條 凡應由本會審查事件經路政司移付到會委員長即交各委員挨次審查

第八條 每一審查事件全體委員審查完竣如有指出疑義者由委員長定期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以副委員長代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

議

第十條 會議表決應依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凡已經審查暨會議表決事件由本會移付路政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貴報四月一日已登之交通部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其中與條文中工警二字均係職工之誤希即查照聲明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

局長 文高

呈交通

長奉飭注意保管乘客行李嚴禁婪索等情形覆

請鑒核文(附布告傳單)

為奉飭注意保管乘客行李並嚴禁脚夫婪索謹將遵辦情形具覆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五四六號訓令開近查該路客車乘客所帶行李多已照章交行李車裝運故客車中秩序較前清肅惟行李件數漸多應令車務處一面飭知各站認真辦理以臻完善一面通飭各該行李司事人等對於保管行李務須格外注意以免遺誤尤應按時到站以便旅客領取並嚴禁脚夫藉端婪索以惠行旅而維路譽並將辦理情形具覆等因奉此查本路自軍事結束以來關於行車事項迭飭車務處隨時整理對於乘客行李尤為注意務策安全以便行旅奉令前因覆經令行車務處遵照切實辦理茲該處覆稱行李保管及脚夫收費辦法本路業經積極整頓茲又重申告戒特發傳單通飭各段站員切實實行預計將來成效當更有可觀並鈔呈傳單一份請予察核等情前來查核該傳單內容對於處置搭客行李司事及脚夫舞弊以及隨時注意抽查嚴定懲處各辦法均尚切實除另由本局刊發佈告嚴禁脚夫違章婪索并令行警務處分飭各段值班長警幫同車務人員隨時照料稽查一體認真辦理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覆并照錄佈告及車務處傳單各一份隨文附呈仰祈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照抄佈告稿

案查本路定章脚夫在站上代客搬運行李凡已設有行李裝入行李車之行李包件每件收脚力大洋三分其由客人隨身攜帶未起行李票之零件由脚夫代為搬取者每件只收銅元三枚曾經佈告在案現據車務處呈稱近來脚夫於上下行李時竟有任意浮收情事殊屬不合亟應聲明定章嚴加取締俾資整肅而便行旅為此佈告客商人等嗣後如遇各站脚夫於上開定章之外多索費用准即記明該脚夫所穿號衣號數隨時報告站長查明罰辦或報告本局以憑究懲此佈

照譯車務處第...號傳單

查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五條所載提包文書箱篋毯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坐上

之櫃物架及座位下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負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各節現意未見照辦常有不應置於客車上之笨重物件擁塞車座間之通路車上員司務須禁止搭客及同行攜帶此項行李入車而站上員司務須對於未經起票之行李類如此項物件不許進站收票員尤應特別注意又據報稱京津及其他大站所收搬送行李腳力費多過定章應收之數故應注意監察行李司事及脚行以免其舞弊并須隨時抽查一經查有弊端即予負責員役以相當之處置庶不至再有勒索情事發生警查亦應協助偵查除著有制服之脚行以外不准他人搬送行李如查有私行人搬送行李車外若有笨重行李務須扭送警務處核辦仰各車務段長驗票稽查車上驗票員務各慎重稽查列車除行李車外若有笨重行李裝於客車之上應即報告理本路本有大部嚴令此項情事必須立予禁止如有故違定行重懲不貸切切此佈

車務處長史梯理署名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京兆尹

為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請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業於本年一月十六日以部令公布在案查此項條例之修正其要點有二一因近年來京外各學校於學生升學呈驗原校證書時每發見偽造證書情事流弊滋多不得不嚴為防範是以於條例第四條規定中等以上各學校發給證書應用教育部所頒之證書用紙此事在前清學部早有先例實為防微杜漸之成規二因本部定製此項證書用紙為防止偽造起見紙質務求精美自應酌收費用且徵諸歐美各國學生畢業時請領證書亦有納費之慣例是以於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請領證書用紙時應繳紙費二元至五元此項費用係分取諸畢業各生於學校納費並不增加若何負擔以上兩點是為本部修正此項條例之主因惟是變更伊始誠恐各學校未及週知甚或有所誤會為此檢具條例印本並詳敘修正之理由咨請貴公署通行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計附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 本

教育總長王九齡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樂通 告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四月五日為植樹節是日適值星期應於六日補假一日四月八日為國會開幕紀念日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浙江省長公署十三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表

公文類別
呈文
咨文
公函
委任令
訓令
指令
批告
布告
公報
決定書
電報
任命狀
記功狀

編號	起	止
第一號起至第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九九〇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七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三〇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三〇二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一三八六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八〇九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十一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十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九六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三九七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二四六號止		

江浙
字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民國十四年

日期	京		濟		奉		京		共計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三月二十七日	○噸	紅煤四百九十噸	○噸	煙煤三百八十噸	○噸	硬煤一千一百〇五噸	○噸	○噸	一千九百七十五噸
三月二十八日	○噸	一百一十噸	○噸	二百九十噸	○噸	九百八十五噸	○噸	○噸	一千三百八十五噸
	八十噸	八十噸	六十九噸	九百五十七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七百二十七噸
三月二十九日	○噸	八十噸	○噸	二百六十噸	○噸	七百八十噸	○噸	○噸	一千一百二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月三十日	○噸	紅煤八十噸	○噸	煙煤一百三十噸	○噸	硬煤一千〇五十噸	○噸	○噸	一千二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廣告

善後會議籌備處啓事

善後會議籌備處前經呈明 執政於二月內裁撤在案唯經費無著致聘委各職員一月份薪水或夫馬費迄今未能發給抱歉良深時將匝月極力設法籌借款項除在善後會議秘書處兼差職員本處月薪不另發給外茲定於四月三日四日在西堂子胡同原籌備處發給特此通知
許世英謹啟

王揖唐啓事

揖唐述職到京備承知好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隨統希 鑒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刊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出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舉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現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亨中華匯業中華懋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凡願購此項公債者逕向上列十家銀行接洽購買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原擬裝訂一冊現因監獄印刷工人多已被赦出獄不及如期印成祇得分為上下二卷上卷關於民事部分業已出版下卷關於刑事部分正在催促印刷務於二個月以內全部成書凡購有預約券者持券來院取書可也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兩所一坐落內右二區關才二條門牌二號一坐落在同區阜內兩順城街門牌二十號因客冬失怙後發見上開兩處紅白老契遺失除呈報區所另補憑契外所有舊契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蔣制廷華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口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北票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在天津英界中街金城銀行內開第四屆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意界東馬路二十八號本公司領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請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出席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珔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猿狔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一覽原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冒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報蒙吉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交語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羅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寬得種遠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溥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序人不可不備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學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為翫球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業維無術絀私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款沈尚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翼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頒給

湖南耒陽縣雲山天中寺釋藏經典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爲核

准第三類縣知事徐德薰等分別留省任

用請鑒核文

公函

外交部致執政府秘書廳公函

交通部致卡尼諾君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

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蒙藏院招待班禪辦事處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爾錫署大理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山東膠東道道尹許鍾璐免職另候任用許鍾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仁濤為山東膠東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僑務局總裁王芝祥呈科長熊道琛呈請辭職范驊高浚嶽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僑務局總裁王芝祥呈請任命萬闢為科長趙尙序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蕭柱中司徒衍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農商總長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三十九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李崇典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號 令僑務局總裁王芝祥

呈請任免本局科長並將萬關一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萬關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四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五十七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號

派王固磐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未到差以前派王承吉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廳令

京師警察廳令第一號

茲制定管理新聞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管理新聞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京師地面經營新聞營業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新聞分左列三種

一 報紙 日刊週刊旬刊月刊不定期刊等內容專登載新聞者屬之

二 雜誌 無論定期刊不定期刊內容係研究學術性質者屬之

三 通信社

第三條 發報報紙雜誌須由經理人依照左列各款呈報於警察廳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之地址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五日 第三千二百三十七號

六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七資本數目

第四條 辦理通信社須由經理人依左列各款呈報

一名稱

二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之姓名籍貫履歷住址

三社址地點

四資本數目

第五條 學校學生不得充報紙通信社經理人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

第六條 發行報紙雜誌或辦理通信社者均須於呈報時取具五等捐以上鋪保兩家以資負責

第七條 報紙雜誌之發行所通信社之社址房屋均須商得房主允可出具同意切結存廳備案

第八條 發行報紙雜誌或辦理通信社於呈報後須俟官廳查明核准發給執照方得開始營業在未經核

准領照以前不得擅自出版或刊發稿件

前項執照應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五繳納照費

第九條 凡核准之報紙雜誌通信社登載新聞言論須遵照出版法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條 凡核准之報紙雜誌通信社內容如有變更或遷移發行所暨社址時仍須依照本規則第三五六

七等條另文呈報

第十一條 在國外或京外發行之報紙雜誌通信社如在京設立分發行所或分社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應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京師警察總監朱深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請頒給湖南耒陽縣雲山天中寺釋藏經典文

為衡湘名刹懇准頒給釋藏經典以昭獎勵而振宗風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湖南耒陽縣雲山天中寺住持天真呈稱該寺創自清初道親禪師距城六十里許志乘記載甚詳界接永未偶處西南名樹控衡秀水朝迎龍象之數定慧之區當其道初開預感茹藍之神澤老中興同瞻紺宇之麗順治壬辰而後原係八房法門光緒壬寅以來捐為十方叢席恒傳戒以勵清修每譚經而窮性地淨業靡閒於六度禪誦不輟于二時氣象雍和規矩嚴肅第經閣久成神祇輻輳自非大藏經典覺迷啟悟難為塵情慧劍苦海慈航該僧忝膺住持不忍坐視悲化道之湮替徇清衆之渴求募齋紙張工費頒印全藏經文呈懇迅予核准轉請施行俾早開刷載歸供奉將見功德聯經藏而不朽福壽共般若以綿延等語並取具法源寺住持道階拈花寺住持全期證明書一件到部查該寺始基剃度轉建叢林衡山遠映上銜朱鳥之精湘水遙臨中鬱蒼龍之氣待具全經事彰勝境既據該僧呈請自備工料頒印前來核與釋藏經典頒給規則尙無不合擬懇俯准頒給釋藏經典全部裝華嚴之七重光騰寶剎架理函之千軸瑞靄名林永振宗風宏昭獎勵所有呈請頒給湖南耒陽縣雲山天中寺釋藏經典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徐德薰等分別留省任用

請鑒核文

為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徐德薰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奉交下甘肅省長呈一件內稱核准第三類縣知事徐德薰李為璋調用年餘委辦各差俱屬成績斐然勤勞罔懈請准留甘任用等情又准直隸省長咨稱核准第三類縣知事任傳取供差勤奮確著成績請留直任用等因到局查該員等前由甘肅省長熱河都統先後呈保均經核准以第三類縣知事註冊在案茲據稱在各該省供差俱屬確有成績擬請將徐德薰李為璋二員准留甘肅任用任傳取一員准留直隸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順遵謹呈十四年三月三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四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二十七號

●公函●

外交部致執政府秘書廳公函

逕啓者據代辦駐日本使事張元節快郵代電稱日本以對支文化事務局歸外務省亞細亞局長兼管中國教育界深懷疑慮謂外交不應與教育合爲一機關致啓文化侵略之漸日本議會亦提出詰問外務省鄭重聲明文化事業係純粹粹謀中日兩國文化之增進與政治問題無涉此事將歸諸民間日本政府於從前對支文化事務局現已改爲文化事業部設一部長主持之亞細亞局長與文化事務脫離關係不復預聞日本政府既如此避嫌疑我駐日本使館未便再預聞文化事務查十三年度文化事業補助費一案業經全部實行十四年^度辦法奉教育部電由教育部查核辦理茲自四月一日起十四年度開始關於文化事業應由駐日總裁留學事務處逕與日本文化事業部商議毋庸再由使館干涉現外交教育既截然劃分權限如關乎外交有教育部囑託使館辦理事件擬請教育部先咨商外交部接洽由外交部訓令使館辦理敬請外交部轉咨教育部備案此事關係重要務懇外交部呈明 執政並送政府公報公布之藉以順從全國國民之輿論而釋羣疑以杜發生誤會等情前來除咨教育部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轉爲呈明 執政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致卡尼諾君公函(第七五七號)

逕復者十六日來函誦悉查京綏路沿綫各站前以積貨甚多而各商紛請輸運車輛周轉一時極爲困難早經本部規定公平撥車辦法令飭該路遵照在案茲據來函除再電知該路公平撥車陸續裝運外應即逕向路站接洽報運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七六九號)

逕啟者前據呈稱察哈爾都統徵收米糧出口捐請轉咨取銷等情當經咨行財政部察哈爾都統查照辦理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准察哈爾都統咨復開該商會所請蠲免一節礙難照准等因合將原咨鈔發希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據京師憲兵司令呈稱京師憲兵五營現已歸併爲三營原有之第三營向駐滬上已爲前淞滬護軍使所改編請另行刊發京師憲兵第三營營長關防等情到部當以關防重要經電盧宣撫使轉飭繳部嗣准電復前駐滬憲兵第三營屢經改編關防存失無從調查等因各在案惟查京師憲兵營現已歸併就緒亟應換發關防以符名義除另行刊京師憲兵第三營營長關防發給領用外所有經前淞滬護軍使改編未繳之京師憲兵第三營營長關防一顆應即聲明作廢以杜流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填發達興輪船公司鎮興汽油船輪字第三千七百十九號執照一紙當交前江海關溫監督給領在案茲據該關朱監督電稱溫前監督未將前件移交難以追查應否另頒新照並將前照作廢等情除由本部另行填發外合亟登報聲明前發輪字第三千七百十九號執照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蒙藏院招待班禪辦事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班禪來京住錫瀛台蒙藏人等遠來頂禮者人數繁曠本處爲便利起見特製就頂禮入門券凡持券者均出入西苑門並不收費施行以來尙稱便利近聞有不法匪徒冒充本處人役勒索券費情事除查明究辦外並佈告頂禮人等知悉嗣後領取入門証時如有向之索錢者即將其人扭至本處報告以憑從嚴懲辦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蒙藏院招待班禪辦事處啟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共計
	糧	煤	糧	煤	
京	六十噸	紅煤一百噸	八十噸	紅煤一百二十噸	
漢京	一千〇一十噸	煙煤二百一十噸	一千〇五噸	煙煤二百五十噸	
奉京	七百六十五噸	硬煤一千〇七十噸	八百噸	硬煤八百六十五噸	
共計	一千八百三十五噸	一千三百八十噸	一千八百八十五噸	一千二百七十五噸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遺職到京備承知好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臨統希 鑒原

內閣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現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亨中華匯業中華懋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凡願購此項公債者逕向上列十家銀行接洽購買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前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處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隨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 此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五日 第三千二百三十七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為至要特此布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 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辦理行 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原擬裝訂一冊現因監獄印刷工人多已被放出獄不及如期印成祇得分為上下二卷上卷關於民事部分業已出版下卷關於刑事部分正在催促印刷務於二個月以內全部成書凡購有預約券者持券來院取書可也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啓者敝人將執政府校尉官第六十五號徽章遺失無論何人拾去均爲無效特此聲明作廢

陳得勝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兩所一座落在內右二區闕才二條門牌二號一座落在同區阜內兩順城街門牌二十號因客冬失怙後發見上開兩處紅白老契遺失除呈報區所另補憑契外所有舊契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蔣制廷華啟

晉餘堂啓事

鄙人於陰曆三月初一日由津老龍頭車站登車之際衣兜內置有皮靴真一個被人竊去除金錢不計外內有北京廊房三條路北管興齋玉器舖合同一紙被竊自登報日起該合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作爲廢紙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歷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虛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實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處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鏤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覽覽原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大額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百三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學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為縟臻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繁雜無術減札恐疏載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歎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則

內務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五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令

公電

交通部致南京盛宣懷使電

交通部致滬寧鐵路電

交通部致上海總會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軍軍子司令長
天津鎮威軍輪送

司合部參謀長電

津浦鐵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黃文田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謝武燁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于士紳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胡延澤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魏詩墀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南岸下游分局局長張培英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桑澤同試署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南岸下游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甘肅省長咨全省警務處視察長王重發另有任用請准免去職務由呈悉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進叙鹽務署僉事官等由

呈悉胡翔雲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三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賀瑛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六日第三千二百三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十二號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署理駐丹麥使館一等秘書官徐兆熊回部辦事遺缺派胡襄署理並代辦駐丹麥使事此令

署理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國威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派李琛署理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兼理駐巴拿馬總領事事務並代辦駐巴拿馬使事此令

李琛現經派署駐巴拿馬使館一等秘書官所遺僉事一缺派沈祖德先行署理聽候呈薦此令

派署理僉事沈祖德兼署政務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署理僉事沈祖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沈祖德現在署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鄧宗瀛署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派錢王杰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九十號 九十一號

駐廟街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劉貴斌署理主事派甯榮錦署理此令

派張樹柑署理駐黑河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〇號 四一 四二 四三號

本部僉事汪槃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署本部僉事張懋誠著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派黃暉齡王鍾暉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委任張宗直鍾茂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四四四 四五六號

秘書龔紀琦懇辭兼管總務廳事務應照准此令

派周家彥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派秘書龔紀琦兼總務廳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二三三號

茲訂定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規定全國鐵路路綫並擬訂鐵路敷設法起見設立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

凡已成未成及已定未定各國有民有鐵路路綫之應行延長聯絡存廢變更規畫及核定建築程序各事宜均由本會籌議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左列職員均由總長於本部及直轄各路局人員遴選派充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委員

四事務員

本會辦理文牘繕寫事項得酌用書記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二股每股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正副主任各一人分掌本股事務

一總務股 掌理本會會務及關於各路線經濟調查事項

二技術股 掌理關於各路線建築技術測繪事項

第四條 委員長承總長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委員事務員承委員長之命分任本股事務

第七條 委員除委員長特交事件外應擬具規畫路線理由書呈由委員長提出會議

第八條 本會職員及會外人員均得提出規畫路線意見書以供參考

第九條 本會應酌量組織查勘隊分別測勘調查關於路線之技術經濟事項其組織章程由會規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決各路線應擬具報告書繪具詳圖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前條議決各路線由部臨時舉行評議會召集本部及有關係各機關人員共同討論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全國鐵路路線規定完竣後應行分別先後緩急擬具鐵路敷設法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會編製預算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由會擬定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第二四二二一四五號

俞希稷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范永增曹瑛梁繼善李熙謀徐佩琨張峻魏廷暉楊貽志均給予本部一等

三級獎章許復陽劉用臧張孝申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許沐鏞現在請假派汪架暫行兼代郵政司總務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二四六號

汪文璣出差派吳統續代理總務廳惠工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二五八號

龔安慶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

京師警察廳令

爲通飭事查禮儀投贈本交際之恒情慶弔往來亦人羣之常理惟是儀文有節儉宜嚴必報施不越乎恒規斯動作始歸於正軌查官吏服務令第十六條對於饋受一節限制綦嚴用意深遠比者世風奢侈清操不聞違師饋遺視爲故事或無因而至或有爲而爲或跡等歛資或意存嘗試髦弁法令玷辱官常凡屬在會尤宜嚴禁至於賓筵酬酢原屬朋好聯歡若藉以徵逐笙歌廣通聲氣不獨曠廢職守抑更有損身名事涉荒嬉尤宜切戒警察官吏直接人民凡所作爲動矧矜式爲此嚴申禁令通飭遵行凡我寅僚務各砥礪廉隅力除浮靡庶幾頹風可挽功令可伸本總監責有厚望焉此令

公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電(第一八九四號)

南京盧宣撫使 鑒前據上海總商會電呈皖米囤積請切商蘇省軍事長官放車經於庚代電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復據該會電稱滬寧路麥根路站貨物大都囤於舟中而上海站又將貨品露天堆積貨多車乏裝運無期宵小偷竊春雨霽變在在堪虞同業受困達於極點軍事結束業將兩月而車輛仍異常缺乏軍人為長期之佔用商運無昭蘇之望各業商來會聲訴聲淚俱下請迅商軍事長官發還車輛以維商業等情除分電外務希查照前電迅飭放車以濟急需並見復至深盼禱交通部○條

交通部致滬寧路局電(第一八九五號)

滬寧路局查前據上海總商會電呈皖米囤積經於庚日代電飭撥車疏運並電盧宣撫使張軍長查照在案茲復據該會電稱麥根路站貨物大都囤於舟中而上海站又將貨品露天堆積貨多車乏裝運無期宵小偷竊春雨霽變在在堪虞困難達於極點各業商來會聲訴聲淚俱下請迅賜妥辦等情除再電盧宣撫使張軍長查照前電迅飭放車濟急並電復外仰即查照前案趕速接洽設法撥車疏運為要交通部○條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第一八九六號)

上海總商會尤代電悉查前據諫代電稱皖米囤積請切商各軍事長官放車等情當經分電盧宣撫使張軍長查照辦理並電復在案茲據前情已再加電盧宣撫使張軍長宗昌等查照前電迅飭放車以濟急需並飭路局接洽趕速設法疏運應即查照前電並轉達各業商等知照為要交通部○條

交通部致奉天張軍長電(第一九五六號)

奉天張軍長效坤 奉天鎮威軍于司令一之 天津鎮威軍輸送司令部陳參謀長 鑒據津浦部派員等呈稱鎮威軍總兵站處向經指定貨車

百餘輛專供由奉裝運給養之用到各站卸空後均須原車押送回奉再天津總站有第一軍第三旅杜旅長扣留津浦第一一七號機車一輛第二五四號頭等客車一輛京奉第四五號守車一輛保二月二十七日由浦專車到此日內仍擬開回浦口又鎮威軍總兵站處天津兵站扣用京奉第三六號守車一輛供看護給養兵士住宿之用並存有草車十一輛多日未卸均已商允從速設法騰還又該站停有第三軍軍械處佔用貨車四輛內三輛裝子彈一輛任押軍兵士經請陳參謀長設法卸存等情查津浦沿綫貨多車少未獲疏運迄今各商仍頗懸念不已據電前情除分行外所有總兵站處扣用裝運給養貨車為數甚鉅可否轉飭陸續放還嗣後需用仍由路局隨時撥備又杜旅長所扣機車客車守車現在津浦客運列車既已通行似無開駛專車必要應請轉飭盡數交還至總兵站處佔用守車及未卸各車均盼飭予騰讓交歸路局應用以利商運統希察照見復至深感劬

交通部政司 皓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總次長鈞鑒三月十九日奉鈞電開元電悉已再分電盧督辦鄭督辦迅飭放還矣仰逕接洽收回並復等因查此案係魯省軍隊換用第二七三號機車並原扣貨車二十一輛向索未還一事後經電飭濟南浦口各段長接洽收回茲據報稱山東第七旅押赴浦口裝運軍米車輛業已回濟計機車二輛篷車四十二輛較前多用機車一輛篷車二十一輛經與魯督署切實接洽已允全數交還除挂往平原四輛德州六輛卸載後由第一正段接收外餘均存在濟南現正督飭趕卸等情謹肅電陳仰祈鑒察德宣庸竊

黃文恩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馬電奉悉所有關於滬寧辦理經過情形業於號電呈報在案前存南京江邊貨車二十五輛已於昨日運送過江惟第七號機車因拖挂軍用專車又駛往別站矣查本日南京江邊及南京車站共存津浦第四第十三號機車二輛外路貨車二十八輛內損壞者三輛待運過江截至下午停工時止已渡貨車十三輛除詳情另文呈報外謹先電稟再文恩等擬於明晨由浦起程北行合併陳明文恩慶瀏哲斐叩漾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逃職到京備承知奸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勢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臚統希 鑒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業於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所有此項公債總額一千五百萬元現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亨中華匯業中華懋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凡願購此項公債者逕向上列十家銀行接洽購買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原擬裝訂一冊現因監獄印刷工人多已被救出獄不及如期印成祇得分爲上下二卷上卷關於民事部分業已出版下卷關於刑事部分正在催促印刷務於二個月以內全部成書凡購有預約券者持券來院取書可也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撥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胡我宜啓事

今置買魏梯雲名下坐落宣內關才胡同十二號及相連調才四條一號住房各一所憑中已付定洋倘有糾葛自登報日起二星期內請向原業主魏府清理與買手無干過期無效此聲明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只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兩所一坐落在內右二區關才二條門牌二號一坐落在同區阜內南順城街門牌二十號因客冬失怙後發見上開兩處紅白老契遺失除呈報區所另補憑契外所有舊契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蔣制廷華啟

晉餘堂啓事

鄙人於陰曆三月初一日由津老龍頭車站登車之際衣兜內置有皮靴頁一個被人竊去除金錢不計外內有北京廊房三條路北晉興齋玉器舖合同一紙被竊自登報日起該合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作為廢紙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出版為精粹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遺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行郵費送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考及銀器法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印鴛鴦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筆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瀏覽原既易採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辱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親蒙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緘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歡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分發

河南各警察官署實習員馮萬育第五員

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作為學習技士

文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

臨時執政呈准京

兆尹咨請以蘇松林等陞補協領等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京奉鐵路管理局

局長唐文高
副局長柳昌年

呈交通部文

咨

熱河關都統咨交通部文

公電

山東鄭督辦咨交通部文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京漢車務處致副局長電

京漢車務處致副局長代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梁玉書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省會警察廳警正董乃俊因病懇請辭職代理警正岳樹棠另有差委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薦任梁玉書為本部僉事並懇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梁玉書已有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五號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報直隸唐山縣上年被水成災地畝懇請豁免糧賦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七號

本部辦理褒揚各案特例隨時彙齊呈請通例每屆三個月辦理一次歷經辦理在案查上年褒揚各案本部均經照例辦理祇以時局關係用印較遲以致應領之褒揚物品未能按時頒發到部現計上年呈請褒揚之案除十三年第二屆通例一案及陳駱氏高半爾等特例等案現正由部催請用印外其餘各案應領之褒揚物品均已用印發還用特開列於後除各省咨請褒揚各案由部按章分別咨送外所有上年在京呈請褒揚各人仰即按照後開各案來部具領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十三年第一屆通例褒揚張惟馥等一案

十三年第三屆通例褒揚舒文竹等一案

十三年特例褒揚王樹棠等一案

十三年特例褒揚陳曉鄉等一案

十三年特例褒揚郭際春等一案

十三年特例褒揚丁壽儒等一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大理院布告第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九日起至十四日止除十二日係例假停止辦公外五日內已結案之案件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十九件

二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二十九號

- 一 王明亮與王白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王氏與志曹氏因債粉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王毛與林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道良與程冬生因商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二十件

- 一 劉氏因陳佩生犯誘人勸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獨立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耀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良成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寶生犯傷害人致為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和等犯殺人俱發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春德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毓麟犯詐稱官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殿英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澄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四川高等第三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牛圈犯意圖販賣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文祥等犯誣告俱發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阿研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協臣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福田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三備犯殺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洗氏犯相姦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文青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玉堂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福田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日(星期一)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 一山西會館與許謙修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湘輝等與楊金等因未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克春與謝克因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田蔭氏等與蔣以鴻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公與陳誠因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楊氏與周楊氏因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捷三與陳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永發等與潘能密因田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貴氏與沈少雅等因立嗣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二十件

- 一鄒阿順犯結夥強盜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昭數等犯傷害人或篤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袁阿川犯侵入他人居住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孔昭俊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玉坤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得全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段組民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海廷犯擄人勒贖供贖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榮濤犯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燕石犯和誘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德聚犯幫助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九號

- 一 借昌林犯意圖販賣而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浙江杭縣地方廳吳興縣分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占彪犯意圖販賣而收贖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二頭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元生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清犯結夥竊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子奇犯意圖販賣而收贖鴉片煙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翟仔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詹水慶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嚴挺才與嚴嗣光因譜系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順等與李萬壽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康泰與劉春翰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興周與豐順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牧與劉永成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 九上訴案
- 一 郭程氏與郭雲龍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克全與湯正全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丙娃與湯正全因歸宗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九件

- 一 何乃垣與俞天衢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費沃多西伊瑪祖爾與馬特威伊安得羅施楚克因移置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子厚與張德傑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耿世祥與吳紹華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分發河南各警察官署實習員馮萬育等五員一

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作為學習技士文

為分發河南各警察官署實習員馮萬育等五員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呈准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學員畢業任用規則第九款規定各員俟分發到署實習一年期滿後由該管長官考核成績造冊咨部查核等語茲查分發河南警務處暨省會警察廳實習員馮萬育卿衡潘建績張傳忠吳森遠等五員准河南省長咨據警務處呈報該員等實習一年期滿造冊加考呈請核咨等情轉行到部當經覆核該實習員馮萬育等五員均未具有委任資格照專科任用規則第七款規定擬請准將馮萬育卿衡潘建績張傳忠吳森遠均作為學習技士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二月三日已奉指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

臨時執政呈准京兆尹咨請以蘇松林等陞補協領等缺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京兆尹王芝祥咨稱密防出有協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已奉指令

計開

饒紅鐵藍滿蒙二旗協領阿克丹病故出缺揀以佐領蘇松林陞補
防禦恩特亨陞任遺缺揀以驍騎校世恩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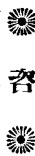
三河驍騎校文啟病故出缺揀以驍騎校增喜陞補

京奉鐵路管理局

局長唐文高 副局長柳昌年

呈交通部文

為軍人不諳路章干涉行車彙案陳報仰祈鑒核事迭據車務處呈報各軍隊軍人對於路上行車事務時有干涉行為如強取路簽爭先開車或竟無路簽強迫開駛或中途任意停留甚至偶因要求不遂輒行與路員為難種種情形不勝縷舉自大局平定行車一切已漸復舊觀值此路務積極整頓之際惟軍人不循規則之情形尚未能悉予糾正致影響及於商旅而本路員司對於行使職權亦多困難擬請轉呈大部商請各軍事機關設法取締等語前來查軍人干涉行車事件迭據報告各站時有發生若逐案呈報殊屬不勝其煩瑣茲將自本年一月以來據報各案除將較為重大事件隨時專案陳報或情節輕微概置不論外其較有關係者尚有多起謹彙案開列清單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熱河關都統咨交通部文

為咨覆事本年三月二十日准貴部咨開為咨行事電政司案呈據阜新電報局號電稱職轄東路周家店地方住戶周四門口電桿兩桿於本月十九日被匪鋸倒並將桿綫一併竊去並據本街九家店北趙姓院內張姓居民來局報告周四恐被牽累親向附近各村切實調查確係六家子姜姓等拉樹大車所為等語除函縣將周姜兩人傳案質訊外懇咨熱河都統飭縣法辦等情到部查開魯綏東等處電報皆由此綫傳遞關係至為重要該姜姓等膽敢鋸竊實於電政交通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貴都統迅令阜新縣知事稟傳周四姜姓等到案集訊依法嚴辦至緝公誼即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令行阜新縣知事迅速稟傳周四姜姓等到案集訊依法嚴辦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山東鄭督辦咨交通部文

為咨復事案准大部咨開據報曹縣單縣等處電桿迭次被竊請飭駐軍會縣協緝嚴辦等因准此除已訓令曹州吳鎮守使暨昌旅長迅飭所屬駐防軍隊會縣緝捕此案賊賊務獲嚴辦外相應咨復大部查照此咨

公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本日據車務機務分段長由鄭州來電稱據第四一零次車車隊長電稱本日上午十一時一刻左右第四一零次車在第七一三公里五百公尺地點謝莊車站遙指號誌外與第三次列車相撞據謝莊站長電話報告第三次車撞死旅客四人司軻夫一人撞傷旅客十餘人第三次車機車車輛出軌交通現已斷絕刻擬前往援救俟全出事地點後當再詳細呈報等情正呈報間又據鄭州工務段長電稱本月二十九日夜內一時二十五分第三次列車與第四一零次列車在謝莊站北七一三公尺五零零公尺之間相撞死五人傷四人郵車及第三一零零號車輛完全無踪旁邊之三條路軌亦經傾陷殘毀現經第二軍軍官到場審究此次相撞原因係因四一零次列車之押車軍人不照規定鐘點強迫開車所致等情除飭警務處將撞斃搭客照章收斂候領所有被傷之旅客就近送醫院診治一面飭車務機務兩處查明迅速設法救援並查明肇事緣由從速具報容俟續報再行轉陳外理合電陳察核慕時謹叩卅

京漢車務處致局長電

副局長 鈞鑒據鄭州車務機務總段聯名電稱據第四一零次及第三次車車隊長先後電稱二十九日夜間一點十五分鐘第四一零次與第三次車在第七百一十三公里五百公尺地方(小李莊謝莊間)相撞請出鄭州救援又據謝莊站長電話報告旅客死者四人傷者約十人第三次車上司鈞一人亦死現因帶三次車之機前輪出軌交通斷絕各等語總段長等立即馳往救援除俟抵肇險地點查勘情形再行續陳外先電聞等情前由查自軍與以來行車秩序異常紊亂尤以近日豫省各段爲尤甚軍人強迫開車及不候路籤行車各情事每有所聞迭經呈報在案此次兩車在中途相撞究因何故應由何人負責第四一零次是否兵車有無不待路籤被迫開駛情事暨車輛損失死傷確數各節當已電飭該管總段長查明電復再行續報除填送

四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三十九號

甲表外謹先電陳伏乞鑒核車務處叩

京漢車務處致^{局長}副局長代電

副局長鈞鑒查二十九日夜一點十五分鐘第四一零次車與第三次車在小李莊謝莊之間第七一三公里五百公尺地方相撞及飭令該管總段長迅將肇事詳情查明電復各節職處業經第一零八號電陳報在案茲復據車機工三處網段長聯名電稱第四一零次車與第三次車相撞情形前由電話查詢諸未詳確現經段長等馳赴出險地點查看一切查得拖帶第四一零次車之第二五三號機車完全出軌其煤火車則撞觸於第三一零零號車之上此車有一部分損壞拖帶第三次車之第五三五號機車前部在第二五三號機車前部之上有三軸出軌其煤火車則一軸出軌並撞入其後之第一六零三號郵務車上車廂撞碎第五四七號三等車撞壞有三分之一其南邊主樑向軌西挪出有一公尺該車下見有第一六零三號郵務車之轉向架一支共死四人計升火夫司止輪軍士小孩各一名旅客傷十人軌道交通因各車輛互相插入以及路堤過高清理非常困難確期不能預定然三五日必可恢復職等由鄭前來時曾邀同國民第二軍軍官一員同來以便當面查詢當經查係四一零次車之第二五三號機車內有軍士等押隨彼時第三次車雖已自小李莊開發該軍等仍強迫令第四一零次車由謝莊開駛該軍士等見已肇事即已逃走無踪第四一零次車係掛有國民第二軍乾草九車商貨十一車等語同時又據車務總段長電稱現擬將每日第三次車暫開至新鄉第四次車開至許州第五第六兩次客車因經過第七一三公里地方係在日間盤載較易仍照常行駛在出險地點盤載俾客運不至中斷除已通知車務第一三總段長轉飭各站暫勿收運包件外謹電聞等情前來除已電飭將死者拍照像片傷者由總段長親到醫院慰問優為招待外理合續行電陳伏乞鑒核車務處

卅一四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逃職到京備承知好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隨統希 鑒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原擬裝訂一冊現因監獄印刷工人多已被赦出獄不及如期印成祇得分爲上下二卷上卷關於民事部分業已出版下卷關於刑事部分正在催促印刷務於二個月以內全部成書凡購有預約券者持券來院取書可也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佈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可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胡我宜啓事

今置買魏陽雲名下坐落宣內關才胡同十二號及相連關才四條一號住房各一所憑中已付定洋倘有糾葛自登報日起二星期內請向原業主魏府清理與買、無干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兩所一坐落內右二區關才二條門牌二號一坐落在同區阜內兩順城街門牌二十號因客冬失慎後發見上開兩處紅白老契遺失除呈報區所另補憑契外所有舊契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蔣制廷華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晉餘堂啟事

鄙人於陰曆三月初一日由津老龍頭車站登車之際衣兜內置有皮靴百一個被人竊去除金錢不計外內有北京廊房三條路北晉興齋玉器舖合同一紙被竊自登報日起該合同無論落於中外人手作為廢紙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者請早日定購持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鑄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價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白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同上		
牙	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三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審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轉黃文恩等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口泉寶恒煤礦公司電

交通部致隴海黃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津浦路局電

通告

中華民國鐵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廣告

至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印鑄局通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劉文明授為陸軍中將馬林加陸軍中將銜段宏綱授為陸軍少將王載新授為陸軍軍需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胡若愚為臨時法制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鈺淇為陸軍步兵中校黃繼勳楊渭濱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四月八日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甘肅警務處科長楊廷俊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進叙部員官等由
呈悉孫文耀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報民國十四年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四十九號 令督辦山西軍務善後事宜閻錫山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陳德立署英吉沙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一號 令熱河都統關朝璽

呈轉呈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邱鍾嶽任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九號

派陳士廉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主事鍾茂叙六等第一級俸張宗直叙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派主事鍾茂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張宗直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七七號

查我國關東塞北土壤廣袤居民鮮少近來內省人民移往謀生者日衆徒以路程迢遞川資浩繁未能盡室

偕行以致僑居者有羈旅天涯之苦無因地制利之心或春往秋歸既於地方之經濟無補或挺而走險更於

邊陲之治亂有關故為地方之經濟治安及移民之安居樂業計匪惟移民一端亟需獎掖即其家屬之遷行

農具之遞運亦有協助之必要茲經本部釐定京奉京綏兩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檢發

施行日期呈部核定公布施行至此後該路發售減價票應如何擴充起點站點津浦京漢兩路沿街居民應如何發售聯運移民減價票應即

擬定聯運減價辦法以收實效仰逕與京奉京綏兩路接洽擬訂呈部核定公布施行此令

遵照籌議并與京漢津浦兩路接洽會同呈核施行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請購移民減價票證書 (此聯存站備查) 第一聯

為發給證書事現有請求人 到站購買移民減價票業將左列事項填明確無隱

混情事如有不實之處則照章收費此項減價章程概不適用

一 請求人或已在 年 歲 省 縣人在 原籍 某省 職業 遷地之男人

二 現住 省 縣從事 項職業居住 年

三 同行婦孺

長輩(祖母或母或伯叔母或姑) 人年 歲 平輩(嫂或姊妹或妻) 人年 歲

晚輩(年在十二歲以上之女或姪女) 人年 歲 男孩(年在十二歲以下者)

人年 歲 女孩(年在十二歲以下者) 人年 歲

共計 人

請求人 簽名

以上各項當經站長親自驗明確係實情合行發給證書

路 站站長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移字第

號

請購移民減價票證書

（此聯由長站送車務處長核存） 第二聯

為發給證書事現有請求人 到站購買移民減價票業將左列事項填明確無謬
混情事如有不實之處則照收全價此項減價章程概不適用

一 請求人或已在 年 歲 省 縣人在原籍職業
邊地之男人

二 現住 省 縣從事 項職業居住 年

三 同行婦孺

長輩（祖母或母或伯叔母或姑） 人年 歲 平輩（嫂或姊妹或妻） 人年 歲

晚輩（年在十二歲以上之女或姪女） 人年 歲 男孩（年在十二歲以下者） 人年 歲

女孩（年在十二歲以下者） 人年 歲

共計 人

請求人 簽名

以上各項當經站長親自驗明確係實情合行發給證書

路 站 站長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注意
一 請求人填寫各事項務須確實詳明如有不實之處一經查明應照章收費此項減價章程概不適用
二 移民之家屬如非與移民同行應由婦女一人在第一項欄內將其已在邊地之移民年歲職業一併填明
三 站長應親自驗明旅行移民是否與所填各節相符再行簽字准其購票
因此證書應責成站長妥慎監視填寫務須確實以備移民統計之用

移字第

號

請購移民減價票證書 (此聯此聯應交請求人持赴售票處購票)

為發給證書事現有請求人 到站購買移民減價票業將左列事項填明確無謬
混情事如有不實之處則照章收費此項減價章程概不適用

一 請求人或已在 年 歲 省 縣人在 某省 職業
遷地之男人

二 現住 省 縣從事 項職業居住 年

三 同行婦孺

長輩(祖母或母或伯叔母或姑) 人年 歲 平輩(嫂或姊妹或妻) 人年 歲

晚輩(年在十二歲以上之女或姪女) 人年 歲 男孩(年在十二歲以下者) 人年 歲

共計 請求人 簽名 人 歲 女孩(年在十二歲以下者) 人年 歲

以上各項當經站長親自驗明確係實情合行發給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路 站站長 簽名

注意 一 請求人填 各事項務須確實詳明如有不實之處一經查明應照章收費此項減
價章程概不適用

二 移民之家屬如非與移民同行應由婦女一人在第一項欄內將其已在遷地之移
民年歲職業一併填明

三 站長應親自驗明旅行移民是否與所填各節相符再行簽字准其購崇
四 此證書應責成站長妥慎監視填寫務須確實以備移民統計應用

民五庭計九件

- 一孫紹唐與孫紹安等因房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王氏與張李氏等因領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座永清等與陳玉祥等因土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第三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新合號等與劉芳等因破產分配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毛文貞與陳蘭薰因財物及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戴景田與豐材公司吉林支店因貸款及水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長陣與安白氏等因房契及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饒朝華等與褚英因和誘案件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曾泰氏等與曾麒齡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嘉林與宋德齋因賠償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永慶與高祿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奇傑與楊壽登因祀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焦汝欽與潘學信因婚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慶明與賈鈺齋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伊瓦諾夫與道勝銀行因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尋德修與劉金科等因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筱堂與李潤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有蓮等與張慶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邢桂炳與鍾孔氏等因當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成祿與復縣教育公所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九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八日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 一 馮建堂犯幫助結夥強盜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殿卿犯殺人有人居住之住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際順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廷苗三十八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榮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化現強姦致人死傷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義強犯古案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青山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應地犯誘害人致為疾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敬齋三十八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政炳等犯幫助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建榜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楊裕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阿祥犯和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鳳和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非約道勞夫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氏等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諸為次基等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生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 一 孟子元與別府商店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天和長號等與李哲夫因灘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士厚與袁文慶因地基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興仁與陳三星等因賭博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盧氏與姚珠油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王小田與唐甄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松虎與周庚方因貸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益善與土陵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碩卿與朱先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 王桂貞與王謝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際午與周德律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劉塔夫利那歐因賭博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錫恩與趙潤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呂寶林等與呂富明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根與俊泰源因國票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兼決案件民刑共計二十件

二月九日(星期一)兼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 湖北朱鄭氏與朱岳三因家產涉訟聲請暫緩補正期限案
一 江西吳清春等與丁重慶因州地涉訟抗告案
一 黑龍江趙雨三與天德福號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蔡潤生與黃興源因股份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吳春源與何敬元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楊少明與張翰航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八日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八日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一 周顯成犯結夥竊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吳慶安因曹升案等犯竊盜罪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陝西鍾老么犯侵入竊案偵查罪不服本院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雷巴魯蘭與瓦連親魯特威蘭因債務聲請補正上訴程式案
一 江西張裕臣與龔梅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王丑子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陳玉舉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吉林翟鳳儀因幫助處理事務背誼損害共有財產對於本院所為判決聲明疑義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金炳欽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一 高貞珍犯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判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京師李鍾祥與孫蓋卿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省特洛次基與俄亞銀行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彭玉田等因違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倪大雨與李善銓因離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俞蔭昌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第一九五七號)

天津李督辦鑒據部派員等呈稱直隸督辦公署軍米周佔用貨車二十六輛保本月三日由徐州裝運小麥到此仰空後仍須挂回徐州再行裝運前已運過二次此保第三次每次挂回徐州均先有公函致津浦路局惟由徐運津麥車并無貨票等情似此恐有假冒情事應請轉飭查禁以維路務並希覓復至報公證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九五八號)

津浦路局鑒黃文恩等呈稱天津總站向軍購索固貨車五輛計京奉第⁸⁰¹²號兩輛京漢第¹¹⁶⁰號三輛已交該站因用出發時間未取收據馬廠站索回貨車三輛計津浦第⁴²²⁸⁰號一輛京漢第²⁰⁷⁶³號一輛京奉第³⁰⁶²號

一輛已交站簽收該站存有津浦第²⁰⁸¹號高邊車一輛裝本路機務處用煤自一月十五日到站迄今將及兩月未卸又滄州站機車房自上年十月十五日佔用津浦第³⁴¹⁸¹號篷車一輛亦久未卸均已電局騰出應用再

馮家口站索回貨車三輛計京奉第³⁴²⁰號兩輛道清第³¹⁷⁹號一輛已交站簽收等情所有索回車輛應飭查明數目收回應用並報部備核至馬廠滄州等站裝煤車輛何以積久不卸應查明具復並應迅飭卸載以利貨運統仰遵照辦理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轉黃文恩等電(第一九五九號)

津浦路局轉黃文恩等三月七日呈覽附件均悉該軍總兵站處佔用各車第一軍社旅長扣車及第三軍

政府公報 公電

四月八日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佔用貨車均已分別電請各軍事長官騰還直督署軍米局無異運麥已請李督辦查禁至索回各車並已飭津浦局查明接洽矣仰即知照交通部○結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二〇一六號)

京綏路局據宛平縣屬各莊北裕豐及涿縣長溝鎮瑞興德等商呈稱客歲在陽高豐鎮等處採辦粗糧二千餘噸堆積半年迄未起運雪腐堪慮懇飭撥車輸運等情除批示外仰飭接洽公平撥車陸續裝運並將該儲積貨情形具復交通部○馬

交通部致口泉寶恒煤礦公司電(第二〇五八號)

口泉寶恒煤礦公司統代電悉查疏運積貨分撥車輛一事本部早經規定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據情飭知京綏路查明籌定濟運方法外合電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隴海黃督辦電(第二一三〇號)

隴海黃督辦據抄呈章會辦祜敬電稱開鄭洛均已通車路員離職及工人罷工之說皆因養日停車說傳并非事實等情已悉查鐵路以便利交通為本非有極不得已情形自不能停止開車應由該督辦再行申令洋總工程師畢拉嗣後不得無故擅自停車以重路政如有必要情形亦應先事轉由該督辦呈部核奪再行飭遵為要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綏津浦路局電(第二一七一號)

京綏路局津浦路局查運送行李應行整頓各節已於三月九日令飭辦理在案迄今多日尙未具復現在辦理情形如何仰即查照前令即日具報勿延交通部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

政司編)

路款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京漢	二六六三元	五七五元	七元	八三〇五元	五〇五元	元	一六八四六元	五七五元
京奉	一六〇〇元	三三二八元	一四〇元	五〇六八元	元	七元	二六三三六元	三三二八元
津浦	三〇〇元	二六〇〇元	二六〇元	四八六〇元	五二型	元	三三三六二元	二六〇〇元
京綏	六〇〇元	吳四元	七元	五七五元	三〇〇元	元	六〇〇元	二二五三元
滬寧	二〇〇元	三六〇元	四元	五六四元	元	一〇〇元	六六〇元	四〇〇元
滬杭甬	二二七元	二五五元	五〇元	五三二元	一元	元	二二二三元	二五五元
正太	二六〇元	一四四元	一四元	四一八元	一〇〇元	元	三三三三元	一四四元
廣九	五七元	二五元	元	八二元	一元	元	一六四元	二五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八日第三千二百四十號

青島									
濰濟	八五五	天壹	五三	六四六	二四零		一〇六五九	三六四	
龍海	四三九	四三九	二四四	六〇〇	二五〇		二二四九	七五九	
汴洛	三二五	二四四	六六	七二五	一三三		二六二二	一四九	
湘鄂	一五七	三六九	二	五八		五八	二六二	四四	
株萍	四三	二七三		三九	八		四〇	四〇	
津滬									
國統	三三五	五七九	三〇	六三三	二六		三三〇	六〇	
膠濟	五五	一五五	一〇	二五三	二二		六三三	一五五	
總計	一〇四七	三三九〇	四八	五五〇	五五		五二四三	二二七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四月八日為國會開幕紀念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循例於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攝唐逃職到京備承知奸枉過款冷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隨統希 鑒原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佈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泰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覓運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其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天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啓

中國銀行召集通股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業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素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平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兩所一坐落內右二區關才二條門牌二號一坐落在同區阜內兩順城街門牌二十號因客冬失怙後發見上開兩處紅白老契遺失除呈報區所另補憑契外所有舊契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蔣制廷謹啟

胡我宜啟事

今置買魏梯署名下坐落宣內關才胡同十二號及相連關才四條一號住房各一所憑中已付定洋倘有糾葛自登報日起二星期內請向原業主魏府清理與買一紙干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遺失政府金包圖形六五六號入門證一枚聲明作廢

武宜處周凝修謹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聲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糾臻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絀支持延攬有心繁維無術緘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鄒雙斌為督辦湖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王裕光陳紹五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典瑞為科長朱甲榮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孫昶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苑尙品兼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淇呈請將署直隸保定道道尹陳樹楷直隸大名道道尹張昌慶免去本職陳樹楷張昌慶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淇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鳳鳴為直隸保定道道尹岳山為直隸大名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淇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潤芝為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楊懋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陸戰隊教練員陸軍校尉陳爾修等勤勞夙著擬請分別給予獎章以示鼓勵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官佐馬坤貞等因公積勞病故懇請照章分別給卹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中華民國十三年直隸臨城縣各村水沖地畝擬請照例豁免糧賦由
呈請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五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呈轉呈政務廳廳長蔡祖年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六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呈轉報實業廳廳長方時簡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日第三二二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高淳縣警察所學習警佐袁良杰因公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彙報上年十至十二三箇月處理已結未結各案月報冊並上年全年分審理案件統計
總表呈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五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孫灃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六十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四川菸酒事務局長吳淵任職日期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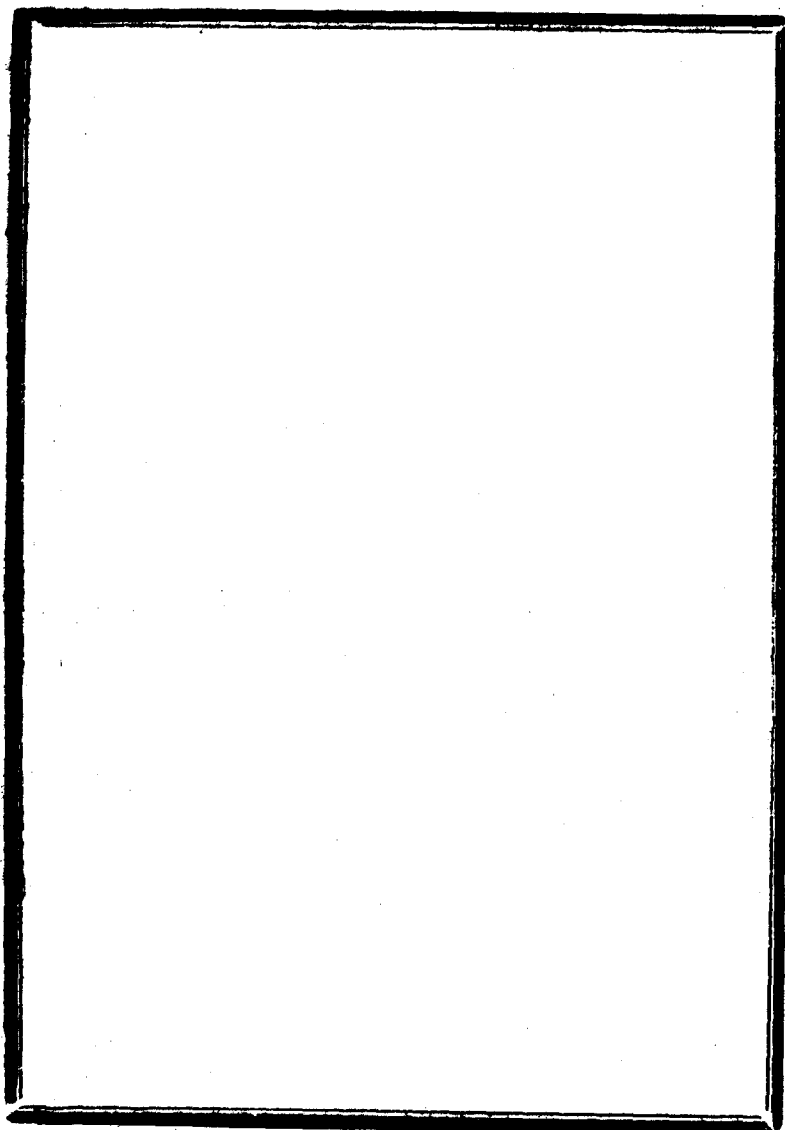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六九二號 令京漢津浦鐵路局

據路政司呈報三月十七日召集各該路主管車務人員開會議決清理各路車輛辦法(一)各路之車站應依照訂定表式於本路外路之機車客車貨車經過該站時將輛數車號等詳細登記關於機車客車者每星期三日及每星期六日報部一次(二)前項表式由調度車輛處製印運清各路車務處分發應用(三)前項辦法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各路一律實行(四)各聯站辦理前項事務人員之姓名均由各該路局列單報部以備臨時考核(五)各路將現有本路與各外路之車輛數目及現被軍隊扣用之車輛數目分別清查報部備查(六)各路互換客車辦法應隨時辦理其兩路間無聯站者並可於互換之先將備換車輛之數目號數與調度車輛處接洽辦理(七)因二月份各路送部之客車報告彼此所報數目未能相符以致無從核對調撥茲訂於四月一日各路將本路客車存在外路者及外路客車存在本路者屆至是日止分別各列清單填明路別車號數目等級送部以便核對互換等語查現在軍事已經結束各路運輸亦已漸次恢復亟應從速清理車輛實行互換辦法切實施行查有各該管路員對於履行職務有玩忽等情應即查明呈部懲誡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議定各節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七三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查該路現在京奉路各客車前據德電呈報車號請飭京奉交還等情同時並據京奉呈送在外路客車表一份前來除指令京奉即日派員赴該局接洽交還事宜並將德電鈔發外茲將京奉來表鈔發仰即查照會商交還辦法即速實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七三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查本部提出國務會議制止鄂各軍扣提鐵路進款並請飭由財陸兩部商定各該路逐月餉項一案前准

執政府秘書廳鈔送致蕭督辦禁提路款電一件來部即經鈔發該局知照在案茲又准函知此案已經國務會議議決第八師月餉十二萬五千元查係中央規定有案自四月起由財部籌給嗣後蕭督不得擅提路款並干預路務又鄭州至信陽各站路款其已由岳師提收者應由陸部電胡督辦詢明月餉確數再行核辦等因除分函財陸兩部並電蕭督辦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七九二號 令各鐵路

督辦局長

查鐵路事業經緯萬端要以因人而治吾國興辦實業垂數十年考其一部份事業能繼續維持當以鐵路為最鐵路之所以能維持存在皆由於員工多年之訓練其間幾經培育幾費指導始有今日之結果本總長服官本部有年無時不以訓練員工役為職志深知人才之消長關係業務之盛衰各路首領職責所在未可漠視仰該局轉飭各處長各率津首領對於所屬員工役應時時具指導訓練之熱忱悉心從事不可稍懈庶阻抑廢業務有發達之望人才有蔚起之觀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九九八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唐文高

呈一件轉呈車務處長對於交還客貨車輛之意見及報告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津浦路電稱有頭等客車七輛二等臥車七輛蓋鋼車二輛包車四輛現在該路請飭放還等情茲將該電鈔發仰即查照迅速派員與津浦路局接洽交還事宜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復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五十四件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別爾日次基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幹臣與公盛祥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內務府與劉文奎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魁與李榮因婚約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二十三件

一崔二羊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元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德明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朱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玉林犯誘人勸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相如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元枝等犯強盜傷害至二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石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如錫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成等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廉福等犯竊掘墳墓遺棄遺骨等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陳長明犯誘人勸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致 府 公 報 布 告

四 月 十 日 第 三 千 二 百 四 十 一 號

- 一 張施書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不願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積森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願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輝坤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不願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奎增犯和妻有夫之嫌罪不願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西安犯誘人勸贖等罪俱不願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三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願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德鎮犯盜匪販賣收買鴉片烟等罪俱不願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才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不願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青田犯竊盜侵入第宅竊盜罪不願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十一斤犯殺人罪不願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等因到海牛等犯殺人罪不願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三 廳 計 五 件

- 一 張萬成與張萬林因承繼涉訟不願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兩唐廷等與兩斌因嗣嗣涉訟不願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生李氏與生實等因離婚涉訟不願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文祺與戴文有因承繼涉訟不願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英毓與徐月因離婚涉訟不願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二 廳 計 十 八 件

- 一 盧謙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乘計謀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希文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不願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駝怪等犯重傷營利誘婦女俱發罪不願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成年檢犯竊盜俱不願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大魁等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願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得勝等起賭勝婦女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阿漢等起賭盤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節年犯盜圖販賣收繳鴉片烟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博犯酒博供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維世連夫犯盜圖為犯罪之用收繳爆裂物等罪俱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伊我携夫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客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與大熊幫傷害人致輕微傷客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華長德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案瑤山等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可忠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袁立常犯掘埋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延齡犯侵佔古於墓上管有物等罪俱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共三廳計十件

- 一康國清夫司妻與里倭夫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阿漢與劉慶起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文章與羅樹培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萬氏與李紹堂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秦階中等與毛萬山因解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洪維綱與張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德春等與王恩仁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真與賈氏因豆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曉東與連成化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璵與朱紀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一林樊氏等與林袁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資生與安斗垣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豫昌等與臨興場六噓灶民朱興順等二百六十一人因廣引恤金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伯麟等與徐全保等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洛華等與李洛浚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廷章等與林明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王氏與韓秀山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宗李氏等與宗國種因廢繼及財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萬棟與楊萬泰因欠租及撤佃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列特尼與馬特林因租房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登治與陳誠倫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嵩山與劉守山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胡氏與程百盛因婚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張氏與楊鴻賓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榮錫鳳等與榮惠春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文元與來鳳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述職到京備承知奸枉過款洽幸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臆統希
鑒原
家主梁白原與之 太夫人於夏曆三月十五日酉時壽終津寓內寢恐報不週特此奉
聞

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六十八號
北京東單牌樓三條胡同二十四號
梁宅門房謹報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
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
以購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
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
爲至要特此布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
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
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
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
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
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一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開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開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至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九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到會股東按開例代理藉維行務而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口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十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昆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吳謹啟

胡我宜啟事

今置買魏梯名下坐落宣內關才胡同十二號及相連關才四條一號住房各一所憑中已付定洋倫有糾葛自登報日起二星期內請向原業主魏府清理與買主無干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劉光斗啟事

光斗遺失執政府第八一四號金色徽章一枚特此鄭重聲明作廢此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產兩所一坐落在內右二區國才二條門牌二號一坐落在同區阜內南順城街門牌二十號因客冬失怙後發見上開兩處紅白老契遺失除呈報區所另補遺契外所有舊契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房主蔣制廷謹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唯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猿猴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麟鸞等鑄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逾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仿古金石及宋契書鑄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瀏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閱者宜購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八角贈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自備	除直鈕瓦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白文 每字二元 同上	
玉			每字一元五角	
晶			每字一元	
牙				
石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學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踴躍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擱有心繫維無術補杜恐疏裁復杜過或致失迎謹布熱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令

公文

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 臨時

執政為發行紙菸印花及捐單擬定劃

一辦法以杜流弊文

京兆尹呈內務部請將鐘鼓二樓撥歸京兆

關作公共場所文

查

交通部咨 哈爾濱都統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電燈公司公函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珣為包甯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江蘇財政廳廳長陳藝送請辭職陳藝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調任王其康為江蘇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邦造為江蘇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甌海關監督蔣邦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邦彥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高爾登為歐海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邵侃為熱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松江運副楊慶徵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張乾爲松江運副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務本等均准如擬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者紳譚中賢孝婦伍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紳士陳桂林賢孝節婦馬鍾氏賢孝婦張馮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六十四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實業行政會議會員暨本部職員董詒德等成績優異擬分別給予本部獎章繕摺呈鑒
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嘉呼圖克圖請援案准其駐京當差賞食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六十六號 令德威上將軍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

呈將軍府結束完竣所有文卷印信應請派員接收由

呈悉著陸軍部派員接收原有印信應即繳還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二九三九四號

署理駐那威使館隨員丁振武開缺回國此令

邱祖銘調署駐那威使館隨員所遺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館隨習領事一缺派張祖謨署理此令

派葉可樟署理駐坎拿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所遺駐斐利濱總領事館主事一缺派李會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二六〇二六一二六二二號

派程式峻茅以昇署技正此令

派沈琪充修訂鐵路辭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顏德慶充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劉景山充該會副委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八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漢 編 嘉 時
宋 唐 文 高
良 仲

查疏通積貨應分別緩急兼公配車迭經令飭遵照並於二月二十七日規定辦法四條令發照辦各在案日來各處商號仍時以撥車不公來部籲請並稱運京煤糧兩項數量亦有逐漸減少趨勢除分令外仰再通飭各站務須遵照前定辦法妥為配車積極疏通並隨時遴員澈查倘有違令妥為貪婪賄索者一經查實即予從嚴懲治以儆將來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

四月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呈一件請將地安門外鐘鼓二樓兩處地基撥歸京兆以作建設圖書館商場公園之用
由

呈悉查地安門外鐘樓鼓樓兩處官產前由清室鑾輿衛移交本部會同京師警察廳派員接收交由該廳區保管在案茲據呈請撥歸京兆開設通俗圖書館及商場公園自爲振興教育便利商民起見除函達京師警察廳查照辦理外合亟指令知照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〇七五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呈一件酌擬疏通運輸懲罰規則請核示由

第一一五號呈暨附件均悉疏通運輸懲獎規則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令

京師警察廳令

爲通令事查任官惟賢登進有序將欲澄清吏治必先杜絕干求綱紀宜嚴典章可考本總監歷官以來潔己律身奉公率屬砥礪自守無敢或渝近者忝司警政對於所屬人員詢事考言虛衷接納凡所進退一秉大公不以私心爲愛憎不因情面爲用舍蓋緣衡量人物要以奏績爲先拔識賢才尤以立品爲貴若夫肆心干乞百計夤緣時存出位之思廣謀倖進之路是已虧其志行更何論夫功能凡我寅僚所當共喻爲此通令所屬人員其各精白乃心慎重職守務以事功自効惟以勤職爲歸本總監甄叙惟公毫無假借倘有意存嘗試別事營求即屬暴棄自甘惟當繩之以法功令具在凜之凜之切切此令

公文

呈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

臨時執政為發行紙菸捐印花及捐單擬定劃一

辦法以杜流弊文

為發行紙菸捐印花及捐單擬定劃一辦法以杜流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對於紙菸徵收稅捐向分
 出廠及內地兩項出廠捐印花當創辦之初即由本署委託財政部印刷局特製鋼版付印由上海紙菸捐務
 總局到署具領轉發各局備用外其二五內地印花及二五內地捐單兩種當時因急於應用權由該總局就
 近在滬印製竊維印花捐單為國家徵稅之憑證關係至為重要頻年以來該總局所製二五印花為數若干
 罔屬漫無稽考而徵收稅捐任意支用從無隻字具報查該項印花向係石印仿造既易流弊殊多倘長此因
 循不加整頓殊非國家慎重稅收之旨此次本署與英美菸公司所訂增加百分之五之保謄捐將來實行以
 後需用印花為數尤巨關係更重固為正本清源劃一辦法杜絕流弊起見除滬局所用石印二五內地印
 花擬即令行滬局將以前印用數目查明結束限期停止使用外至以後本署所用二五內地捐及保護捐兩
 項印花擬即按照以前本署所用出廠捐印花辦法統由本署審定式樣委託財政部印刷局一律均用鋼版
 製印發交該總局轉發應用以杜流弊而重稅收是否有當理合恭呈鈞鑒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三月
 三十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呈內務部請將鐘鼓二樓撥歸京兆闈作公共場所文

為呈請事竊維增進人民知識以普及教育為要圖尤以推行社會教育為急務京兆各縣風氣閉塞京兆尹
 到任以來曾經整頓通俗教育巡迴講演事宜並令各縣開辦平民學校及貼報處以期灌輸常識改良風俗
 業已先後辦齊惟京師善之區雖學校林立而對於社會教育多付闕如查地安門外舊有鼓樓鐘樓一處
 建築雄壯局勢寬敞推前代建樓原意不外使平地樓台屹然重鎮漢京皇道鐘鼓相聞民國以來似無需此
 况該樓長年廢置久已失修與其坐視傾頽曷如因物利用京兆尹謹擬將該樓略加修葺即於下層空洞開

設京兆通俗圖書館及商場並於樓基隙地創辦公園附近商民既可獲營業遊觀之益而瀏覽亦報且可收社會教育之功京師人煙稠密程度不齊北城一帶更少助教育節勞逸之場所京兆尹斟酌情勢此舉似屬急務為此懇請鈞部將鐘樓鼓樓二處及樓基隙地准予撥歸京兆開設通俗圖書館及商場公園以興教育而利商民不勝禱切待命之至
呈

交通部咨 察院 都統文(第三四二號)

為咨行事准第九十六號一百十六號
照此咨
大咨誦悉除飭京綏路局並函達京師總商會知照外相應咨復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七二七號)

逕啓者據京師總商會轉呈煤舖同業公會等聲稱京師煤斤來源向以兩山末煤西山塊煤由京漢京綏兩路來貨為最多近因路車停滯京綏路西山來貨甚屬有限而京漢路周口店坨里兩站煤運近二十日以來車輛短少亦減十分之九等情查京師煤斤自前此訂定接濟辦法令飭各路遵辦以來已由部逐日將到京數量列表公布並檢送參考在案近兩月來每日到京煤斤均二千噸左右其中京綏路門頭溝京漢路周口店坨里等礦之硬煤佔總數三分之二揆之歷年各路運京煤斤數量已不相上下該商等所稱各節殊非事實除由部再將二月及本月份逐日到京煤斤數量彙列總表鈔發並批示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交通部致京師電燈公司公函(第七七四號)

逕啟者呈悉除已分飭京奉京漢京綏各路迅予設法撥車疏運外希即分別向各該路接洽辦理可也此致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據唐述職到京備承知好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臨統希
鑒原
家主梁白原之 太夫人於夏曆三月十五日酉時壽終津寓內寢恐報不週特此奉

聞

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六十八號
北京東單牌樓三條胡同二十四號
梁宅門房謹報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
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
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
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
爲至要特此布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
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
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
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
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
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林行規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行規沙彥楷金鍊共同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接見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事務所北京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電話東局二二四零電報略號一七七四天津事件委託律師魏景槐代行接洽事務所設英租界達文波路福善里十六號電話南局一九六七

●失契聲明

原有遺失任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昆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啟

●胡我宜啟事

今置買魏梯雲名下坐落實內關才胡同十二號及相連關才四條一號住房各一所憑中已付定洋倘有糾葛自登報日起二星期內請向原業主魏府清理與買主無干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二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碼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象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鴛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尋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流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一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二號

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澳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價	附記			
				石	牙	晶	玉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 備	白	除直鈕瓦鈕外其餘鈕式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價值另定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銅	核價	瓦鈕三角正	每字五角				
金		瓦鈕五角	每字一元	同上			
玉							
晶							
牙							
石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屢乏外交辱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感荷惟近年以來鄙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減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呈准鑲藍旗蒙古

都統端緒咨請以岳凌承襲世管佐領員

缺擬請照准文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呈准綏遠都統咨

請以全順等陞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文

(附單)

補登加徵捲菸稅抵補各省區取消特稅理

由書

(全國菸酒事務署與英美菸公司議定加徵捲煙保護捐原呈見三月二十四日本報公

門文)

咨

內務部咨復外交部現在政府對於烟禁仍

主嚴厲進行并無提議專賣之事請轉電

朱代辦知照文

通告

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就職日期通告

會辦中俄會議事宜鄭謙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唐在復為國際保工大會第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稱駐閩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旅長楊砥中擾害鄉閭違法濫刑查有確據楊砥中著即免職並褫奪官勳交由海軍部依法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代理部務農商

次長劉治洲 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國際保工大會第一委員陸徵祥因病迭懇辭職擬請照准並請改派唐在復為第一委員由

呈悉陸徵祥應准開去國際保工大會第一委員職務並已有令改派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一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在德國漢堡設立總領事館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明改良司法先從各縣入手以清訟源而免積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署江西高等審判廳廳長王泳署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官等由
呈悉王泳准叙二等戚運機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署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胡絜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徐方庭官等由
呈悉胡絜徐方庭均准叙列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執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請以岳凌承襲世管佐領員缺

擬請照准文

為請襲世管佐領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端緒咨稱本旗世管佐領文先因病出缺請以伊子閑散岳凌接襲造具宗譜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明宗譜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承襲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全順等陞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綏遠都統咨稱本處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綏遠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紅旗頭甲佐領塔斯哈出缺揀選得鑲白旗二甲防禦全順陞補

全順遞遺防禦一缺揀選得鑲黃旗蒙古驍騎校裕厚陞補

裕厚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鑲白旗蒙古前鋒胡恩綸陞補

鑲黃旗頭甲防禦善麟出缺揀選得正黃旗二甲驍騎校文志陞補

文志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鑲白旗二甲領催吳海山陞補

鑲黃旗蒙古防禦英山出缺揀選得正黃旗頭甲驍騎校清山陞補

清山遺讓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饒黃旗蒙古前鋒學憲陞補

補登加徵捲菸稅抵補各省區取消特稅理由書

(全國菸酒事務署與英法公司議定加徵稅
煙保護捐原呈見三月二十四日本報公文門)

查各省舉辦捲菸特稅一事糾紛數載迄未解決疊經英美兩使提出抗議應付極感困難此事於京省兩方至有關係本署職司所在知之較詳茲將此稅未便舉辦緣由及代籌抵補辦法觀縷言之

(一)條約之牴觸查各省舉辦此稅所定稅名有營業稅與銷場稅二種其稱為營業稅者因紙菸捐章程有除外之聲明其稱為銷場稅者因馬凱條約有可徵之規定遂謂條約無關外人不得干涉片面理由似亦充分而一細加研求真諦實不如是緣營業稅屬於行為稅性質課稅目的在於此種行為稅率標準在於業務之大小此為稅法上之定理絲毫不容假借今之特稅皆係按貨稽徵值百抽幾性質截然不同豈能兩相牽混至於銷場稅則馬凱條約第八節內載中國既裁撤釐捐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須設法彌補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一銷場稅等語是此項銷場稅專為抵補釐金之損失其前提所在即以各省裁釐為唯一之條件在裁釐未實行之前恐無舉辦之可能此外吸戶捐一種名謂取諸吸戶實係對貨抽收外人仍有藉口此就條約言有所未便者一也

(二)中央之損失查原訂之紙菸捐章程各公司運銷之菸除完納出廠捐及二五捐外其他內地稅釐不再徵收自特稅辦理之後各公司輒根據原章凡各省所收之款悉在二五捐內抵繳因之原有之捐遂乃扣抵無餘名為徵之商人實則取諸中央然使此項漏卮失之中央者仍復歸諸地方則楚弓楚得尙有可言而詳為查核事實又不盡然蓋各省辦理此稅大都急於籌款所有印花均係折扣出售其有減至四五成者在各省不惜曲為遷就藉以招徠而公司則持向滙局按照票面十足扣抵於是中央所受之損失並非完全為地方所得其結果適為商人開一例外財源天下不經濟之事恐無過於此者矣夫以中央現時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向所恃之關鹽兩項近亦成為強弩之末惟此項菸捐為目前最良稅源大可期其發展乃以特稅之故致令日漸枯竭揆諸本固枝榮之義即使地方所得足補中央所失亦應並顧兼籌俾得有所挹注矧所得尙

不及所失者乎此就損失方面言有所未便者二也

(三)經費之虛糜查各省舉辦此稅其初皆視爲莫大之源然徵之浙蘇已事則所得結果較諸懸擬之數相差甚鉅查浙省自民國十二年三月間開辦起至十三年一月止共收印花票面洋一百六十九萬五千餘元而扣抵及酬佣獎金暨經費等項共支用一百二十餘萬元收支兩抵僅得四十餘萬元律以原擬之數尙不及五分之一其他蘇省方面則因商人反抗擾擾數月不特無成效之可言即經費亦無從取給此爲蘇浙兩省辦理特稅之經過實在情形蓋此項捐務手續至煩關於稽徵檢查等事在需人設立機關印製印照所費其鉅尙由中央辦理則居簡馭繁此項經費每年至少可省三數百萬元以上此就經費方面言有所未便者三也

綜此三端特稅之得不償失已彰彰明矣惟目前各省財政亦屬同一困難取消之後自應另籌抵補之方藉資挹注前此本署曾擬以加稅問題爲解決此案方法嗣因事中輟未克實行邇來仿辦之省日見其多而英美兩使抗議之書更復紛至沓來倘長此糾紛勢將發生重大之障礙各省舉辦此稅之由無非爲籌款起見倘有代籌之方當無舉辦之必要緣本斯意根據前議由署與該公司代表繼續磋商於原有二五捐外另納保護捐一道其捐率培於二五即百分之五將來每月按該公司紙菸銷售各該省數目撥給即以此項捐款爲各省特稅之抵補並於原訂聲明書後續補四條以資遵守幾經曲折始底於成在各省既可不勞而獲所省經費業已不貲而中央原有之捐藉以保存外交久懸之案亦因之解決一舉數善似無逾此且原訂之聲明書因有商埠免捐之規定該公司運銷之菸凡屬租界口岸商埠地方均在免捐之列此項損失爲數至鉅茲經再三交涉已據該公司代表面允俟各省特稅完全取銷後一律照貼印花對於前項漏卮亦足以資補救於捐務前途寔不無裨益說者或謂續補之條仍由協定將漸啓外人干政之嫌新增之率亦屬甚微遠不及各省所徵之數以茲詰責自表面觀之不無片面理由然我國稅權之有所限制其主因在於條約之束縛歷時已久救濟之方惟有努力從改正條約上著手在未經改正之前非與協商難期有效此蓋事實上的困

難亦本署所深爲太息者也。至所增之捐數僅百五律以各省現徵之率相差誠屬懸殊。然稅率以收數爲比例。故欲論稅率之輕重。須以收數多寡爲衡。各省特稅所得之效。如前所述。其名不符。實似已無可諱言。矧以公司扣抵之故。凡號稱特稅所得者。不過將中央之款移轉於地方。於商人並無干涉。是則加以嚴格之解釋。稅率二字實際上已失其根據。孰輕孰重。更無待於費辭矣。且此次加捐之後。將來關稅會議奢侈品尙可再加百五。其營業牌照稅亦皆在除外之列。即使現時停辦撥補之款。或有不敷。而挹彼注茲。申縮之間。儘有餘地。又何不稍緩須臾。貽人以口實乎。總之此案發生以來。已歷數載。地方所得無幾。中央損失至鉅。加以目前外人之責言。將來關稅之會議。在在均有妨礙。爲顧全內外財政計。爲解除國際糾紛計。不得不籌一解決方法。惟事關對外必通力合作。方能有濟。此次所得之結果。固不敢謂圓滿。無遺第以事例相沿。諸多牽掣。強其就範。既不可能。自不如權利害之重輕。爲取舍之標準。得寸得尺。似亦不無小補。可言此則區區苦衷。堪期共諒者也。所祈本互助之精神。爲充分之諒解。俾茲懸案。得以及時解決。將中央地方同受其賜。固不獨本署蒙其庥而已也。

杏

內務部咨復外交部現在政府對於烟禁仍主嚴厲進行並無提議專賣之事請轉電朱

代辦知照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據駐英代辦使事朱兆莘電稱。禁煙大會主任秘書。聞中國政府將採用專賣辦法。對字林西報駐英訪員稱。中國前在會宣言。決不專賣中國政府。此舉未免食言。而肥云云。現在對外應作何表示。候電祇遵等語。相應咨行查照。酌復以憑。飭知該代辦遵照等因。現在政府對於煙禁仍主嚴厲進行。並無提議專賣之事。准咨前因相應咨請轉電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通告

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王正廷督辦中俄會議事宜此令等因 正廷 遵於四月九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四月九日

會辦中俄會議事宜鄭謙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鄭謙會辦中俄會議事宜此令等因 謙遵於 四月九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四月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四月二日	紅煤八十噸 硬煤六十噸	四十噸	煙煤五百三十噸	七百萬	硬煤九百九十噸	六百五十五噸	一千三百九十五噸	一千六百六十噸								
四月三日	○噸	○噸	三百八十噸		一千一百八十五噸		一千五百六十五噸									
四月四日	硬煤二百七十五噸 紅煤一百八十五噸	四十噸	煙煤二百噸		硬煤九百噸 煙煤四十噸	九百七十噸	一千二百三十噸									
	煙煤四百二十噸		硬煤一千一百三十噸		九百七十噸		一千二百三十噸									
																二千〇十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二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三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二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三號

四月八日		四月七日		四月六日		四月五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紅煤一百六十五噸	○噸	硬煤七十噸	○噸	紅煤八十噸 硬煤八十噸	○噸	紅煤八十噸	七十噸
煙煤一百七十噸	一千噸	煙煤七十五噸	五百八十噸	煙煤四百二十噸	二百四十噸	煙煤三百十噸	八百二十噸
硬煙八百八十五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硬煤九百五十五噸	一千噸	硬煤一千〇十五噸 煙煤四十	一千〇二十噸	硬煤一千三百七十五噸 煙煤四十	八百五十五噸
一千二百八十噸	二千六百七十噸	一千一百噸	一千五百八十噸	一千六百三十五噸	一千二百六十噸	一千八百〇五噸	一千七百四十五噸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述職到京備承知好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隨統希
鑒原
家主梁白原 養異之 太夫人於夏曆三月十五日酉時壽終津寓內寢恐報不週特此奉
聞

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六十八號
北京東單牌樓三條胡同二十四號
梁宅門房謹報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
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
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
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
爲至要特此佈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
止請 各股東攜帶股票向 天津總公司 北京辦事處 上海 漢口 九江 長沙 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
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
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
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 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
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 林行規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行規沙彥楷金銀共同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接見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事務所北京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電話東局二二四零電報略號一七七四天津事件委託律師景槐代接洽事務所設英租界達文波路福善里十六號電話兩局一九六七

●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昆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啟

● 胡我宜啟事

今置買魏梯雲名下坐落宣內關才胡同十二號及相連關才四條一號住房各一所憑中已付定洋倘有糾葛自登報日起二星期內請向原業主魏府清理與買主無干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列經董事會議定於西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破爛灰房三間從新改蓋北瓦房三間西瓦房三間半南灰棚半間共七間坐落在外右三區校場二條北口路東三十四號因託舍親張鳴鑾代稅房契忽奉差出京不意中途撞船遭險將老契遺失由登報起十五日內誰將此契找回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即作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過鈞率子榮祥 榮凱 榮昌謹白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第八次廣告

逕啟者鄙人自中華民國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經緯老人名義隨時隨地敬勸世人捐助中國紅十字會一息尙存決不稍懈蒙 中國紅十字會備案恐中外大善士未能週知特此廣告

善後會議秘書廳啟事

善後會議軍政專門委員會向委員休假遺失一百八十三號徽章一枚合亟登報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價	直鈕四角 瓦鈕三角正五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瓦鈕	每字一元	
玉		外其餘鈕式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牙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一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尋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縹緲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繫維無術絀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交通部批四則

內國公債局批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京漢綏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張仁濤兼煙台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河南中牟一等河務分局長周篤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康昌第署河南中牟一等河務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司法總長章士釗會呈江蘇靖江縣知事張玉藻迭次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玉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彙案核保京外各警察廳薦任暨薦任待遇各警察官秦翼恩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秦翼恩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蘇警佐趙師孟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趙師孟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蘇省長請將淮陰縣承審員鄭宗麟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鄭宗麟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刑一庭計十七件
一陳高英與王紹庭等因岩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慶氏與黃程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時亨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二姐等犯教唆尊親屬自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金斗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伊字滿阿巴十字等犯意圖販賣收殘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小遂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常桂庭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振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守忠犯決水浸害他人田圃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志豪等犯圖利自己背職損害國家財產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九廷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雙成犯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金台犯放火燒燬在城鎮建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姜興渭犯徵收入款浮收利己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錫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凌魁元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奎元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一王錦亭與立公司因房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彭王氏等與彭連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八件

- 一 張仲郊等與并幼軒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劉氏與于清吉因同居及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麥司輪船公司與倪爾信因賠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李氏與王自章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留義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五虎子犯擄人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得則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西傑你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有昌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鑑卿等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狗仔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正新犯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大敢犯賂誘婦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長治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漸進等犯私擅逮捕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金餘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施八一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牟彰等犯傷殺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常家保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大禮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振會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未完

六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一〇三號

原具呈人 宛平縣 顧各莊北格豐
長溝鎮瑞興德

呈一件請飭撥車輪運積糧

據呈已悉查疏運積貨一事本部早經規定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據情飭知京綏路公平撥車陸續裝運外應即逕向路站接洽報運可也此批

交通部批第一二二號

原具呈人 房山縣商會 副會 長 郭炳 副 會 員 羅

呈一件請飭撥車運糧

據呈已悉查京綏路各站前以積貨甚多各商紛請輪運車輛周轉一時頗為困難早經本部規定公平撥車辦法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據情飭知該路設法撥車乘公疏運外應即逕向路站接洽報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

交通部批第一二六號

原具呈人 京師煤行商會

呈一件現各煤機空地無煤各街巷之煤鋪亦銷罄請飭京漢京綏兩路趕運由

呈悉查京師燃料缺乏本部早已訂定辦法令飭各路運辦在案茲據前情除再飭京漢京綏兩路設法多撥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十三日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車輛趕運外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

交通部批第一三〇號

原具呈人北京建設廳

呈一件曾在京綏路平足泉等處採購粗糧以京綏路車輛甚久未
起運請迅飭撥車轉運來京田

呈悉查京綏路沿綫各站前以積貨甚多向各商辦局運送車輛極一時極感困難
車辦法令飭該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請再電知該路委公備車轉運外請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

內國公債局批

原具呈人崔仲英

來呈一件為所存公債票已被燬損是否有效請明示公布由

呈悉該公民所稱被燬三四五各年公債票號碼尙可辨認惟究係燬至何種程度應先將債票送局查閱再

行核辦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

公電

交通部致天津李督辦電(第一六六八號)

天津李督辦鑒據本部派赴津浦疏運員等電稱泊頭鎮站第三混成旅扣用貨車五輛經即商洽因無官長駐站押車兵士未敢擅主又天津總站有第三混成旅陳旅長扣用第一百十一號機車一輛第三一三號頭等車一輛貨車二輛時常開駛專車來往津浦本月三日又由津來浦均請電李督辦轉飭放還等情查貴車在泊頭鎮等站扣用車輛前已迭電請飭放還在案近來津浦運輸雖經協力贊助客運得漸恢復然沿綫積貨過多機車車輛均極缺乏商運仍未通暢據電前情除飭該局接洽外所有泊頭鎮等站應請查照飭飭該旅趕日放還至陳旅長津站所扣機車車輛運來南北直達客車均已恢復逐日開行似無再用專車之必要尤盼轉飭盡數交還應用以濟商運統希查照見復至深感綬交通部○陽

交通部致京奉漢路局電(第一八九七號)

京漢路局據天津總商會代電轉陳津埠煤商義大煤棧鴻立成興順天順祥泉興煤廠聚茂昌公益煤廠寶興長等呈述煤荒情形請予設法救濟等情查津埠煤商等擬將所存坨里高綫木煤運津電車一事前據該總商會據情函請前來經於第五一四號函飭該路設法撥車儘量輸運旋據該路呈稱津運一事雖經竭力疏通除豐台一站已照常運輸外天津各站仍難恢復原狀核計每日祇可運二十餘車之譜該商會所請一節此時實難照辦等語查煤斤為人民日用燃料要需除電知京奉漢路局等處查辦並與該路商訂辦法撥車運完電津埠是否仍設煤荒應即查復並與京漢路商訂辦法撥車運外仰即遵照原電鈔發運除電知京漢路外仰即遵照並具復為要原電鈔發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一九二六號)

津浦路局迭據部派員黃文思等電稱泊頭鎮站直隸第三混成旅扣用貨車五輛經即交涉因無長官駐站押車兵士未敢擅主天津總站有直隸第三混成旅陳旅長扣用第一百十一號機車一輛第三一三號頭等車一輛貨車二輛時常開駛專車來往津浦本月三日又由津來浦又直隸第一師輜重營等

四月十三日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車三輛及馬廠軍隊扣用貨車三輛均經索還交站簽收各等情除電請李督辦即行轉飭該局將該車歸還外
總站所扣各車一併放還外仰飭分別接洽收回備用主馬家口等站已經索回貨車六輛該局已否收到並
仰查明具報為要交通部○賜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二一四〇號)

京奉京漢鐵路局京師電燈公司燃料竭蹶前據該公司呈請於前月呈請飭發運來京師電燈公司燃料察
聽函同前因查前此京都燃料缺乏經飭

每日應運開煤斤四百八十噸
每日至少運五列車
儘量撥車裝運

來京在案乃

據前門站長報告該路運來煤斤數
據報該路近日運京煤量頗形減
近聞運京之煤仍屬供不應求且該

量近月以來每日祇有百噸左右至多不過二百噸為數甚微何以不能運足此數究係如何情形仰迅查明具復並飭嗣後務照原訂噸數
少核與原數相差過鉅究係如何情形仰迅查明具復並飭迅行設法儘量裝運以應急需
路大同等站已裝煤車多未能盡數挂運來京究係如何情形仰迅查明並飭設法儘量挂運來京以應急需
運以應急需

切要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第二一六五號)

京漢京奉鐵路局據京師華商電燈公司呈稱公司每日用煤約二百噸左右現存煤僅數二日之用請迅飭京奉京

經京漢各路速為撥車運煤等語查京師電燈公司需煤關係極要應迅予派人接洽設法撥車源源疏運以
免停機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交通部啟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二一四一號)

京奉路局查近來修護永定河河工人員經由該路乘車均在黃土坡車站上下所有經過各次列車究竟何
次可在該站停留現當河工緊要之時暫應多訂停留車次但每次停留時間數分鐘可矣仰迅議復交通部
○感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逃職到京備承知好枉過款洽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臆統希

鑒原

家主梁白原之

太夫人於夏曆三月十五日酉時壽終津寓內寢恐報不週特此奉

聞

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六十八號
北京東單牌樓三條胡同二十四號
梁宅門房謹報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爲不再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天津總公司北京辦事處上海漢口九江長沙各支店交取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憲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程具稟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投票過期除函知記名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三日第三千二百四十四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一切貨物兼代客辦理各項保險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戰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妥洽手續亦力求簡便凡有委託公司設在天津石橋各埠商戶均持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號電話一六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外股東均請持股票或股票收據向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林行規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行規沙彥楷金鍊共同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接見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事務所北京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電話東局二二四零電報略號一七七四天津事件委託律師魏景槐代行接洽事務所設英租界遼文波路福壽里十六號電話南局一九六七

●失契聲明

原有福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其遺前元慶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啟

●胡我宜啟事

今購買魏梯案名下坐落實內關才胡同十二號及相連關才四條一號住房各一所憑中已付定洋倘有糾葛自登報日起二星期內請向原業主魏府清理與買主無干逾期無效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召集通股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破爛灰房三間從新改蓋北瓦房三間西瓦房三間南灰棚牛圈等項坐落在外右三區校場二條北口路東三十四號因託舍親張鳴鑾代稅房契忽奉差出京不意中途撞船遭險將老契遺失由登報起十五日內誰將此契找回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即作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宣統三年元月 榮高謹啟

善後會議秘書處啟事

善後會議軍政專門委員會向委員休以遺失一百八十三號徽章一枚合亟登報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四洋四角寄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速來取外埠寄費照上項郵費... 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瓦直鈕四角五分	每字五角	
金			瓦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一元	
玉			除直鈕瓦鈕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外其餘鈕式	白文 每字二元	
牙			種類繁多不	同上	
石			及備載價值	每字一元五角	
			另定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四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辱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 局綽珠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有心繁維無術減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十一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臨時參政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參政院條例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轉任 臨時執政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各省軍民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 二 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 三 邊防督辦及中央直轄或指定之總司令各派代表一人
- 四 內外蒙古西藏滿籍各旗回部及華僑由 臨時執政共派十六人但以各該地方旗部人爲限
- 五 各省省議會議長一人各區有議會者亦同

外交總長沈瑞麟 自務總長龔心滿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教育總長王九齡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六 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之會長互選一人
七 由 臨時執政派充者十人至二十人

前項各員均爲參政

第一項第六款互選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左列事項 臨時執政得具案提出於臨時參政院議決之

一 關於省自治之促成及在國憲並省憲未施行前應先規定之省自治暫行條例案

二 關於善後會議財政整理委員會及軍事整理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消弭及調停各省間或各省內部相互間之紛爭事項

四 關於與外國宣戰媾和或與締結之條約案

五 關於募集內外公債及增加租稅事項

六 其他 臨時執政認爲應行諮詢事項 臨時執政

第三條 臨時參政院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事項得建議於 臨時執政

建議案須有參政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提出

第四條 臨時參政院議決案或建議案 臨時執政認爲可行時分別發交各主管官署

執行 前項議決案 臨時執政認爲不可行時得於接受後二十日內交付覆議覆議通過即

予執行

第五條 臨時參政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均由 臨時執政就參政中特派會議時議

長爲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六條 臨時參政院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參政列席不得開會其表決以列席參政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但覆議事件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到院參政列席及列席參政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臨時參政院議事細則由臨時參政院自定

第七條 臨時參政院行使職權至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參政之任期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爲限但原派之長官有變更或各該參政所屬之會經改選時應即改任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掌文書議事速記編輯會計庶務等事項

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六人事務員四十人秘書長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秘書山秘書長呈請派充事務員由秘書長派充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派朱麟藻梁栢年張允同張燿充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臨時執政令

派黃秉堃王駿彝充司法官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周壽慈著分發直隸陳宗甲童益臨均著分發山東張仁侃著分發湖北李唯謙著分發山西郭壽昌著分發江西謝祖光俞肇桐均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土默特總管朱金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趙席聘爲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胡煥爲視察嚴善坊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黑龍江省奇乾縣舊治偏僻擬請准予移治珠爾干河以資控制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擬請准將熱河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委警佐充任以專責成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梁玉書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劉治洲

呈因公赴豫擬請派員暫代次長職務由
呈悉著派秦瑞玠暫代該部次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章嘉呼圖克圖請假六箇月赴五臺山避暑並請援案錫予專車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三號 令蘇皖宣撫使兼辦江蘇軍務善後事宜盧永祥

呈報召集江蘇善後委員會緣由並具錄章程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內務部令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

呈報蘇常道尹李維源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五號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直省上年被兵地方擬請援案蠲免徭賦以恤民艱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派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副領事李毓華開缺回國遺缺派王之栢署理此令

委任鄧訓寅為本部主事叙六等支第一級俸此令

鄧訓寅現經委任主事其原署主事一缺改派張設署理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派署駐海參崴總領事伍璜暫行留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九十九號

署理駐美利堅使館二等秘書官朱文輔回部辦事遺缺派畢鳴玉署理遞遺三等秘書官一缺派樓光來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 五十四號

派僉事黃兆熊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兼預算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僉事顧儀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八一 二八二號

派湯中兼充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秘書盧毅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派俞樸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俞樸現經薦任秘書毋庸兼充財政整理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俞事胡鴻猷着仍回路政司營業科科長職俞事吳簡仍回該科副科長職此令

劉維城現充外差派俞大樂署俞事錢濟勳代理主事此令

汪文瓊出差派孫熙文代理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此令

派曾志鶴代理總務廳惠工科副科長仍兼路政司辦事此令

派秘書嚴善坊總核該廳稿件此令

胡煥現在出差派楊毓輝代理視察此令

劉維城現充外差派石福篋代理路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二一四號

派高樂署理俞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高樂會辦一科事宜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慎德洋行與丁寶玉因運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招炳與吳殿魁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燕書身與燕雲來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宗羣與江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運誠與傅炬峰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任氏與李煥章因房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阿水與陳阿狗因離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佩榮與潘寶卿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生與孫步雲因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維炳與陳先燭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苑劉氏與尚傑宗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 一 郭象臣與李印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麥爾桓與麥兆釐因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崇德與朱子芬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純一與協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登雲與許克勤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崇梅與包應昌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善貴與張斐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迪與李澤因贖費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厚長與秦徐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書閣等與馬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一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月十四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五號

- 一 涂鏡齡與唐德生等因買賣田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魁文等與李汝芳等因買賣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允錫與王桂生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協文與李潤民因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辛氏與佟柏林因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成章與譚文蔚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春田與高錫泗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隋培基與隋晉鑑因賣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玉秀與石金鑑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震大號與義誠厚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齋與俞海樵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湖北曾雷氏與曾李氏因身分及財產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湖北馬雲章與華興公司因賠償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張李氏與杜品華因匯票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錢秉昇與錢鐵周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李曉英與李耿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張純生與張其達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西游鍾靈因張海庭與游錫琳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劉永仁因劉登廷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減刑提訊再抗告案
-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山西第一分廳高秩與官錢局員羅慶雲等因賭案

一吉林項陸氏與項柏氏因家產涉訟聲請救濟案

一奉天李萬年與路百川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西李慶吉與羅李氏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廣西南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文高通犯私擅監禁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氏等因告訴李聖漢等強盜不脫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三庭計一件

一廣東陳仁山與陳國香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一庭計四件

一吉林楊繼文與聚豐祥因債務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德義隆與鄒仁壽因賬目及木板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案

一湖北李錕卿與宋小曾因租金及煤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李錕卿與宋小曾因基地涉訟不服本院終審裁決提起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馬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列達堂與倪某欽那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四月十四日第三千二百四十五號

一京師孫文秀與周亞英因賠償涉屬聲請案

一直隸魏老等與李高氏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七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完

十四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揖唐逃職到京備承知奸枉過款冷至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隨統希

鑒原

家主梁白原之

太夫人於夏曆三月十五日酉時壽終津寓內寢恐報不週特此奉

聞

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六十八號
北京東單牌樓三條胡同二十四號
梁宅門房謹報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天津總公司北京辦事處上海漢口九江長沙各支店支取
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項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二二電話兩部二六九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統德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換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林行規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行規沙彥楷金鏡共同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接見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事務所北京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電話東局二二四零電報掛號一七七四天津事件委託律師或委託代接洽事務所設英租界遠文波路福善里十六號電話南局一九六七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昆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鈞公府鄭重聲明

本府有坐落在直隸涿鹿懷來兩縣境內墾地驗契地冊現均遺失除已在各該縣署聲明立案作廢外無論此項契冊落於中外人等之手概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增崇謹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則例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破爛灰房三間從新改蓋北瓦房三間西瓦房二間半南灰棚半間共七間坐落在外右三區校場二條北口路東三十四號因託舍親張鳴鑾代稅房契忽奉差出京不意中途撞船遭險將老契遺失由登報起十五日內誰將此契找回無論中外人等拾得此契即作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過鈞平子榮祥 榮凱 榮昌謹白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付息通告

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股息定為四釐茲經本會議決自本年陽曆四月二十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四號保晉公司兌換處內設立本公司付息處開付十二年度股息即請 各股東執持股票支取為幸再本公司現為股東領息便利起見兼有兌換處之設立自本年改為常年付息並無截止期限惟因付息伊始手續繁瑣議定自本月十二日起三個月內暫停過戶及補給票摺合併聲明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臨時總會通告

本會現因修改會則暨選舉協會代表等重要事件經常任許議員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召集臨時總會除備函通知外特此登報通告

善後會議秘書廳啓事

善後會議軍政專門委員會向委員休徵遺失一百八十三號徽章一枚查該徽章係作廢特此通告

沈寶善啓事

鄙人前領外交部第七二號門證業已遺失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一元郵費內由本局新設及古庫倫派二元郵費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經鑿鑿器具細膩神似及仿漢風龍獅鸞等鎮紙並鼎鑲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印精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沈瑞麟啓事

鄙人承乏外交辱荷 諸君子介紹賢才至爲縝瑑惟近年以來部中既人浮於事經費又早難支持延攬

有心整維無術緘札恐疏裁復枉過或致失迎謹布歉忱尙祈

察諒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遵例

彙案褒揚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京奉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焦作福公司電

廣告

交通部致開封胡督辦電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王九齡因事請假教育總長著章士釗暫行兼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上將銜中將督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胡景翼才猷夙著智勇兼賅久經軍符海膺疆寄去歲回師戡亂功在國家比來坐鎮中州方資倚畀迺以微疾偶膺遽聞溘逝懷動績悼惜殊深胡景翼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給予治喪費壹萬元派劉治洲前往致祭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靈柩回籍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勤勤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陳嘉謨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壽明阿晉封輔國公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派關普通武崇文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財政總長李思浩會呈核議直隸省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所有經徵
未完一分以上之湯莘葉丙蔚袁樹滋吳鴻恩張光熙吳廷模郝元溥未完二分以上之徐恆
芳請交付懲戒等語湯莘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分發山東警務處實習員倪國楨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直隸省民國十二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分別獎懲繕單請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呈悉湯莘等已有令交付懲戒李汝勳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民國十三年分察哈爾商都縣屬北區小廟子等地方田禾被霜成災懇請蠲緩錢糧
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緩區歸緩等四縣民國十二年分夏秋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懇准分別蠲緩豁除
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除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第三軍收編小站各軍潰兵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九十一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九十二號 令會辦中俄會議事宜鄭謙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九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龔積柄

呈轉報濟南道道尹唐柯三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九十四號 令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方本仁

呈報贛東鎮守使吳金彪贛北鎮守使鄧如琢到任各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九十五號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新疆省長請將簡任職安大榮歸新任用擬請准予暫留任用由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更 正

頃准 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法制院姚院長函開頃閱公布參政院條例第一條第四款西藏下漏青海二字請函印鑄局於今晚命令單及公報內更正加入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七五 七六號

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正王世鏐彭濟羣均應給予技正第十二級俸此令

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正常福元應晉給技正第六級俸主事周良熙應晉給六等第一級俸黃世暉應晉給六等第二級俸技士趙鴻翔應晉給技士第三級俸薩君陸應晉給技士第三級俸關兆祥應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王九齡

教育部委任令第七號

茲委派焦鑒爲京師學務局局長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教育總長王九齡

交通部訓令第七六七號 令各路局所

查鐵路係營業性質凡與旅客有直接關係人員如站長車守查票員以及隨車員役人等對旅客必須格外謙和妥爲招待如遇旅客詢問事項尤須詳細應對剴切指導乃近聞各站站長車守人等對待旅客往往盛氣凌人動加指斥或不耐剴切詳言殊與營業本旨有悖除分令外爲此令仰遵照轉飭各站長車守查票員以及隨車員役人等知悉以後對於旅客務須格外和平親切遇事剴切指導是爲至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七七七號 令天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大通煤礦公司經理夏履平呈稱本公司比年煤產數五六萬噸除就地自銷外餘均由蚌埠運銷浦口屢向天津浦路請撥運車一列數年以來迄未邀允已苦壅滯軍興後完全停運礦廠存煤積至四萬餘噸資本困

四月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歷勢將停產懇飭於無可設法之中指撥運車一列專運本公司存煤以濟商困等情查所呈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應由該路迅行設法撥車源源濟運除批示外仰即遵照並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八五八號 令各鐵路

督辦
局長

據本部派員查得各路車工機各處總分段長往往不常赴本段督察甚或深居簡出致使所屬員司多日不睹長官一面員司雖具有改良意見亦苦無法陳述下情未能上達興革之端無從研討各路總分段長亟宜祛除積習振刷精神職務應如何競進以期上下相維商務應如何講求以圖路款之增進至於考核員司待遇客商各端無一不關於業務之隆替總分段長自非躬自督察不足以挽回積習整飭路務各該路車工機各總段著即籌辦段務會議以圖整頓即由各該總段長主席分段長列席各級員司如有興革意見可屆期提交會議其有素抱興革熱忱而學力不能提出文字意見之員司並准列席面述由各該總段長擇定該總段適中地點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議決各案應由總段長分別舉辦每次議事錄由路局轉呈本部備核既可互徵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又可祛除隔閡以圖繼續增高之功路務前途裨益匪淺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遵例彙案褒揚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遵例彙案褒揚以端風化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褒揚條例凡通例每屆三箇月彙案陳報一次本部歷經遵辦有案茲值十三年第三屆彙案陳報之期計自七月一日起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共審定合於孝行純篤規定者舒文竹等三十三人合於特著義行規定者盧炳雲等四人合於盡心公益規定等查立衡等三十九人合於碩德淑行規定者孫國鈞等四十人合於睦嫻任鄭規定者魯孝隆等五人合於節烈婦女規定者于杜氏等三百二十二二人合於年登百歲規定者蕭見龍等五人合於兼有二款以上行誼規定者龔應麟等二百二十九人總凡六百七十七人事皆核實例亦相符謹分別擬具匾額褒辭繕單呈請題給以符通例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進行再本屆匾額褒辭仍遵照歷屆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十三年三屆彙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狀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一 現存孝子舒文竹江西九江縣人居父喪廬墓三年
- 一 現存孝子高丹桂湖北鄂城縣人居父母之喪廬墓三年
- 一 現存孝子李祥陝西長安縣人侍父疾經年衣不解帶
- 一 現存孝子鍾其友安徽舒城縣人居父母之喪廬墓三年
- 一 現存孝子李翠亭湖北陽新縣人幼喪母事父至孝每日甘旨所需皆躬自爲之不假手僮僕
- 一 現存孝女尤宗遠河南正陽縣人事父母先意承志極得堂上歡心
- 一 現存孝婦趙周氏河南商水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 現存孝婦傅高氏河南新安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四月十五日第三千二百四十六號

- 一現存孝婦馬劉氏河南嵩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孫張氏山東清平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何焦氏京兆永清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孫王氏直隸天津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鍾王氏江西興國縣人因姑患目盲以舌舐之卒復明
- 一現存孝婦葉金氏浙江溫嶺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現存孝婦趙蔡氏直隸廣龍縣人侍姑疾三年衣不解帶
- 以上十五人核與第一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至性過人匾額字樣並給予優賢褒章
- 一已故孝子鄧頌維直隸大城縣人因其父客死山東無力營葬乃隻身千里負遺骸以歸
- 一已故孝子鄧人玉直隸大城縣人孝事父母每日藉傭書所入以佐甘
- 一已故孝子龔同祖江西修水縣人遭母喪哀毀以殉
- 一已故孝子揭理璜湖北夏口縣人遭母喪勺水不入口者三日
- 一已故孝子黎明陞湖北黃陂縣人居母喪廬墓三年
- 一已故孝子李馮鈞安徽宿松縣人遭母喪哀毀以殉
- 一已故孝子李兆泰江蘇武進縣人侍父母疾三年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子宋顯春黑龍江呼蘭縣人家貧親老每日藉傭工所入以佐甘
- 一已故孝子王克昌直隸天津縣人侍母疾累月衣不解帶
- 一已故孝女佟樹菱奉天錦縣人因母病憂勞致疾而死
- 一已故孝婦楊尼氏直隸鉅鹿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已故孝婦申胡氏河南臨漳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已故孝婦王祝氏河南商水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已故孝婦胡何氏湖北黃陂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 一已故孝婦王吳氏京兆涿縣人遭姑喪勺水不入口者三日
- 一已故孝婦吳氏江蘇武進縣人孝事翁姑克盡婦職

未完

十二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二一四三號)

京奉路局查運送行李應行整頓各節已於三月九日令飭辦理又關外各次列車時有誤點情事亦於三月五日飭司電知該路設法整頓以惠行旅各在案迄今多日尙未具復事關便利客商至爲重要現在辦理情形如何仰即查明具報勿延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二〇四號)

津浦路局敬電悉已電請盧宣撫使切飭查明肇事兵士嚴懲至受傷路警工人等應予撫慰仰即知照交通部○儉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二一五號)

津浦路局第一〇七號呈悉徐州特別貨捐局任意扣車干涉貨運等事仍應由該局長隨時逕與設法交涉以維路務至現在該捐局扣用車輛共計若干所有派兵押運之重車所運費等項是否均照章繳納路局仍查明具報交通部○覽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二二三號)

京漢路局濛四代電悉據情分電該路沿綫各軍事長官轉飭迅將所扣機貨各車儘量放還仰逕行分別接洽索回運用爲要交通部○覽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二二一號)

京漢路局有一代電暨單均悉已據報抄送執政府軍務廳參考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二二二八號)

京綏路局據房山縣商會呈稱上年縣境被水復遭兵燹民食缺乏當於正月在大同豐鎮一帶購米二千餘

願現尙存儲未運請飭撥車趕運等情除批示外仰飭接洽設法撥車乘公疏運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第二二七一號)

京綏路局第一五七號呈暨附件均悉所擬發售移民減價票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均准如擬辦理至兩個月期滿後應否展期仰即查酌情形呈部核奪交通部○卅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二七七號)

津浦路局第一〇四號呈 悉該路與京奉互換車輛事據京奉電稱查客貨聯運辦法自彼時議決後不久即見有可以恢復情形業經立予實行關於京漢京奉京綏各路按相當數目互換貨車一節業經於各路聯運時實行甚為有效至津浦情形如能將本路在該路之車輛全數交還後亦當恢復車輛互換辦法

之車京奉接收後應於三日之內以津浦路車如數搬運以期各路車輛逐漸各回原路俾便察看整理此項辦法如能辦到自可轉備實行等情到部查二月二十日會議議決津浦路須將外路車輛儘先送還俟所有在路車輛與該路原有車數相等時再行互換現在津浦車輛據津浦報告與該路原有車數似已無甚出入自應自四月一日起按照互換辦法與他路一律辦理將來如查該路車輛仍屬過多屆時當再令該路交還各路至於京奉所稱須津浦將京奉車輛全數交還始可恢復互換辦法一節應毋庸議仍應自四月一日施行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交通部○東

交通部致焦作福公司電(第二二八六號)

焦作福公司三月九日函兩件暨附件均悉軍人干涉行車毆打司機已電請胡督辦轉飭查禁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開封胡督辦電(第二二八六號)

開封胡督辦鑒據福公司函轉送清路總管對於該路客車受軍人干涉致行車遲誤及焦作站兵士毆打司機員等報告到部相應抄錄來件電請查照轉飭查禁以維路政並見復至深公盼交通部○

廣告

王揖唐啓事

樞府逃職到京備承知好枉過款洽深感厚意茲以出京匆促未及詣謝無任歉仄特此布隨統希

鑒原

家主梁白原
梁與之

太夫人於夏曆三月十五日酉時壽終津寓內寢恐報不週特此奉

聞

天津法租界三十二號路六十八號
北京東單牌樓三條胡同二十四號
梁宅門房謹報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前經通告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購買少數之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並將該通告於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登政府公報俾衆週知在案現在新票擬定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合再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布告

久大精鹽公司發紅利並召集第十二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三年度紅利業經董事會照章分配自四月一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天津總公司北京辦事處上海漢口九江長沙各支店支取再本年第十二屆股東常會亦經董事會決定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本公司辦事處舉行並改選監察人屆時務希 惠臨如因事不克親自蒞會請照章繕具囑託書委託代表出席執行股權其執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請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辦法於會期前五日將股票送交天津總公司或北京辦事處驗明憑給入會券以便到會再會期前一個月停止股票過戶除函知記名股各股東外謹再廣告
久大精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於陽曆四月十三日起發給第十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發再息單業已填滿應即換發應請將舊息單交存取息機關換給收據俟一個月後憑收據仍向原機關換取新息單統祈各股東注意此啟

●林行規法律事務所

律師林行規沙彥楷金鏞共同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接見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事務所北京東城錫拉胡同十八號電話東局二二四零電報略號一七七四天津事件委託律師戴景槐代行接洽事務所設英租界達文波路福善里十六號電話兩局一九六七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北門牌十八號東院內後昆連前元恩寺胡同十九號共計房四十九間有紅契二套前在京津路上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謹啟

●鈞公府鄭重聲明

本府有坐落在直隸涿鹿懷來兩縣境內圈地驗契地冊現均遺失除已在各該縣署聲明立案作廢外無論此項契冊落於中外人等之手概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四月初四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會假西皮市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并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按照則例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除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付息通告

啟者查本公司定章每年股息定為四釐茲經本會議決自本年陽曆四月二十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四號保晉公司兌換處內設立本公司付息處開付十二年度股息即請各股東執持股票支取為幸再本公司現為股東領息便利起見兼有兌換處之設立自本年年起改為常年付息並無截止期限惟因付息伊始手續殷繁議定自本月十二日起三個月內暫停過戶及補給票摺合併聲明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北京律師公會召集臨時總會通告

本會現因修改會則暨選舉協會代表等重要事件經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定於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本公會事務所召集臨時總會除備函通知外特此登報通告

沈寶善啓事

鄙人前領外交部第七二號門證業已遺失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前步軍統領衙門官產原屬本部管轄上年該衙門裁撤所有官產案卷暫由京師警察廳保管現本部呈准設立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該項官產應由該處接收後再行處分未接收以前處分暫行停止以符原案除函知京師警察廳外恐各界有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期利息茲訂於四月二十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棟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不備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鑿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覽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邊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選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